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下卷

大理院判例要旨彙覽續編下卷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下卷目錄

暫行刑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不爲罪

第三章 未遂罪

第四章 累犯罪

第五章 俱發罪

第六章 共犯罪

第七章 刑名

第八章 宥減

第九章 自首

第十章 酌減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十二章 緩刑

第十三章 假釋

第十四章 赦免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五 一七 二二 二四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六 二六

第十五章 時效

第十六章 時例

第十七章 文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已刪

第二章 內亂罪

第三章 外患罪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第五章 漏洩機務罪

第六章 瀆職罪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

第九章 騷擾罪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第十一章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十二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	三七
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	三七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	三八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三九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	四一
第二十章	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	四一
第二十一章	鴉片煙罪	四三
第二十二章	賭博罪	四四
第二十三章	姦非及重婚罪	四四
第二十四章	妨害飲料水罪	四七
第二十五章	妨害衛生罪	四七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五一
第二十七章	墮胎罪	五一
第二十八章	遺棄罪	五二
第二十九章	私濫逮捕監禁罪	五二
第三十章	略誘及利誘罪	五四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	五八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五九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

第三十四章 侵占罪

第三十五章 贓物罪

第三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懲治盜匪法

嗎啡治罪法

私鹽治罪法

出版法

治安警察法

陸軍刑事條例

契稅條例

刑事訴訟條例

第一編 總則

六六
六九
七二
七三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三章 法院及檢察廳職員之迴避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七章 證人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十章 勘驗

第十一章 辯護

第十二章 裁判

第十三章 文件

第十四章 送達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一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節 豫審

第三節 起訴

第四節 審判

第二章 私訴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章 第三審

第四編 抗告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六編 再審

第七編 訴訟費用

第八編 執行

覆判章程

暫行刑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新律施行前業經審判確定之犯罪不得依新律改判罪

私藏賭具應不為罪

詐財未及着手不能論罪

精神病足為阻却犯罪原因不應據為減等理由

侵入兩家應視其知為兩家與否定罪數

強盜殺人罪現雖定於懲治盜匪法中但依刑律第九條及第一條第二項該法並不能溯及於已經確定審判之犯罪

法條 刑律一

第二章 不為罪

依現行刑律立法本旨賭具並非禁制品單純私藏者即非犯罪行為

法條 刑律一〇

被告人等意圖詐取某甲財物因而將某乙殺死背負屍體以行未及至所欲移置之某甲門首亦未及以欺罔恐嚇使某乙因交付財物即將所負屍體遺棄是其殺人本為詐財之方法惟詐財未及着手不能論罪

法條 刑律一〇

查第一審判決係以上告人素患瘋病雖已痊愈精神尚未完全恢復等語為理由適用刑律第五十四條減等科處如果上告人素為精神病入而其行為時精神又未恢復即不能謂為已經痊愈直與第十二條第一項相當不能使負刑事責任如果行為時精神病業已痊愈所負刑事責任即當與常人無異不應據此為減等理由是第一審判決所附理由顯有抵牾係屬違法

法條 刑律一二

上告人等意圖略取某甲先至乙某家內搜索未獲復在丙某屋內將中某拖出上告人等明知為兩家而先後侵入應認為構成略誘一罪與無故入人第宅兩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年 號

八 非 一

上 上 一〇六三

九 非 五

九 上 九三〇

九 上 二八

於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且發生不違反本意者為間接故意

誤甲為乙實施殺害之前已直向某乙行殺者仍應分論二罪

因地方有死後燒屍習慣而燒屍者不成

刀經奪獲又無其他侵害行為不得防衛

互毆無防衛權以彼此均有傷人意思下手先後又不明者為

因挑撥而致人侵害者仍有防衛權

法條 刑律一三

上告人意欲殺甲置毒粥內甲於食時給與乙食乙中毒身死據上告人前後供詞其是否知甲與乙常在一處吃飯並是否常給刺飯與乙吃食及上告人是否確無毒乙之意思尙屬不明則乙中毒斃命之事實上告人是否預見其發生又其發生是否違反上告人本人之意思於上告人果否具有殺人之間接故意殊難斷定如其並無此種故意則其是否應負能注意而不注意之責任又應切予訊究

法條 刑律一三

查上訴人誤認某甲為某乙用鎗殺害固係目的物錯誤於罪質無所變更惟於殺某甲之前即於目的物尙未錯誤時已直向某乙實施殺害以行為論則可分以法益論則有二應予分別論罪原審乃視同單純目的物錯誤合論一罪法律上見解殊有錯誤

法條 刑律一三

上告人焚燒甲某屍體如果該處確有死後焚屍習慣上告人並無其他惡意尙不能成立損壞屍體之罪

法條 刑律一四

被告人雖稱因被害人先持刀向扎始奪刀回扎主張係正當防衛然刀經奪獲彼方又別無不正行為則持刀還扎不成防衛

法條 刑律一五

互毆不得主張防衛權應以彼此均有傷人故意而下手先後又無從證明者為限如果一方初無傷人故意防衛情形復極明顯仍應以正當防衛論(參照本院統字第九百九十五號解釋文)

法條 刑律一五

被害人抗木板橙將被告人誤撞彼此爭吵勸散後又復撞遇向被害人提及前情隨口詈罵被害人回言被告人當向撲毆被害人即用不叉扎傷被告人頂心右肩被告人避入場園屋內被害人

一一 上 二九

一〇 上 三六

九 上 三三

八 上 三一

九 上 七一

九 上 二六

自己或第三人受其
同加害人之一人
所為現在不正之侵
害亦得對於他之加
害人為防衛

被入不正放己田之
水阻止無效而將其
人網縛者仍不失為
防衛

於人持刀入室強姦
其嫂經撞遇時復被
持刀追扎始用鐵鋏
架格將某人致傷多
處登時倒地係正當
防衛並非過當

追及復用木叉撲扎被告人情急順用裝就防夜土鎗嚇放不期轟傷被害人肚腹在被害人持叉將被告人扎傷且窮追不已雖不得謂非由被告人所挑撥然因受挑撥遽行逞兇窮追則其對於被告人仍不能不謂為一種不正之侵害被告人於被追之際順用土鎗向被害人轟擊自不能謂無防衛情形

法條 刑律一五

刑律第十五條正當防衛係對於加害人為之故自己或第三人受共同加害人中之一人所為現在不正之侵害亦得對於他加害人為防衛必要之行為上告人於第三人已被打倒之後加害人等之一方倘未繼續為現在不正之侵害固無所用其防衛若於第三人正被毆打之時或加害人等之一方倘有其他加害之危險則倉猝之間拾石擲擊共同加害人中之一人仍應認為防衛權之作用

法條 刑律一五

本案啟衅係被害人開放上訴人田水足致上訴人灌溉田畝之水利受有損害如果該處上坂田地並無供給下坂田地用水之義務或下坂田地另有溝道可以取水則上訴人因其開放自己田水阻止無效始以網縛放水人之方法排除不正之侵害尚不失一種防衛權之作用

法條 刑律一五

某人於被告之兄不家被告在地澆田時持刀入室欲強姦被告之嫂適被告由地負鋏回家撞遇某人轉身持刀追扎被告情急順用鐵鋏架格防衛致傷某人兩腿及右手登時倒地被告近前奪刀投赴村會自首是其奪刀以前之行為均係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施其防衛且於某人持刀追扎之際危機一髮用鐵鋏敵自屬排除危害應取之手段雖致傷人倒地亦不得謂為逾越防衛所必要之程度

法條 刑律一五

暫行刑律 第一編 總則

九 上 九三

一〇 上 一四五

一一 上 七〇

第三章 未遂罪

殺人未遂與豫備之區別以未着手為標準

查犯罪豫備與未遂之區別全以未着手為標準凡實施構成犯罪要素之行為謂之實施着手者即指開始實施而言與實施有緊接之關係該上告人拏鎗出外尚未成行即被攔阻據証人供上告人拏鎗時尚看不見所欲殺之人是當時縱欲殺人亦無從開始實施自無着手可言核其所為尚在殺人豫備之程度原判認為殺人未遂實屬錯誤

法條 刑律一七

第四章 累犯罪

執行未了之刑於因案又判刑罰後應併執行但毋庸宣告

上告人前判之刑尚未執行完畢即行脫逃其執行未了之刑應與後判之刑併執行之固為執行上當然之辦法但刑律既無明文規定自毋庸在正文內宣告

法條 刑律一九

犯罪涉及初犯再犯兩時期者以再犯論

上告人侵入甲家行竊因脫逃捕臨時行強用磚擲傷事主後因他案被處徒刑滿釋放又持鎗侵入乙家行劫係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依本院統字第一零六零號解釋應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論為一罪雖其犯罪涉及初犯再犯兩時期然既於再犯時期完成自應依再犯例辦理原判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分別論為初犯再犯各一罪自有未合

法條 刑律一九

應送覆判而未遂即執行徒刑者於法律上不能謂已受徒刑之執行

查刑律累犯罪之成立以已受徒刑之執行為要件而應送覆判案件必須經覆判裁判確定始能發生執行力故覆判裁判確定前之案件均為未決不能執行縱令事實上已逕執行法律上究不能認為已受徒刑之執行故未逾五年更犯徒刑以上之罪亦不能以再犯加重

刑條 刑律一九

再犯俱發經處刑後於執行中脫逃復犯罪不得謂之俱發與累犯互合

查刑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係指俱發與累犯互合者而言例如先犯數罪一罪先發確定審判受徒刑執行後又犯一罪審理中復發覺其先犯未發之餘罪則餘罪對於先判之罪為俱發後犯之

九 上 八五

九 上 二七

一〇 上 七四

一一 上 二七

八 上 四六

購買嗎啡自打並為他人施打兼出賣者應分別處斷

基於特別規定併科徒刑罰金者與俱發罪之併執行無涉

詐財行為終了後捏被詐人名義誣告他人兩罪無牽連關係

因姦成孕恐有敗露商允相姦人使之墮胎以致其人身死應分別論罪

罪對於先判之罪為累犯即後犯之罪對於後發之餘罪亦具有俱發之形式始得謂之俱發與累犯互合始得將後發之餘罪與先判之罪適用第二十四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再與後犯之罪所處之刑為併執行之宣告本案情形上告人前犯之罪雖係再犯然已經過確定審判受刑之執行後犯之罪不過為三犯之俱發罪與前科累犯罪並無互合可言縱其前科累犯罪之徒刑尚未執行完了應與後犯俱發罪之執行刑併執行之然此為執行上當然之辦法無庸於主文宣告自與刑律第二十五條之情形不同

法條 刑律二〇

第五章 俱發罪

被告人迭次購買嗎啡針藥逐日自打以外並在家為其族弟等施打又因有人向買陸續出賣應依嗎啡治罪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刑律第九條第二十三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三

刑律第二十三條第六款係對於俱發各罪分別判處徒刑拘役及罰金者規定其執行辦法本案被告人之徒刑罰金乃係基於法文上特別之規定判予併科其併予執行為當然之結果與該條第六款並無關係

法條 刑律二三

被告人因甲購置田產詐稱代辦稅契騙取多金又因與乙挾有素嫌令甲於己所捏造甲父名義告訴乙吞沒稅銀訴狀後簽押十字代為投遞是詐財是一事誣告又是一事兩者絕不牽連不能認為有方法或結果之關係原判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引律不免錯誤

法條 刑律二三

被告人與某氏通姦成孕恐姦情敗露致傷顏面乃復商允某氏使之墮胎以致某氏身死是墮胎與和姦意思行為各自獨立不能謂墮胎為和姦之結果

八 上 八九

八 上 二一

八 上 二二

八 上 二二

法條 刑律二二三

查擄人勒贖本係強盜之一種手段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又為刑律強盜罪之加重條文故強盜某家財物並將其人擄去勒贖者依同法第四條第三款應以一罪論

法條 刑律二二三

被害人年甫十齡上告人強行鷄姦後復又強姦第一審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分別處斷適用法律並無錯誤

法條 刑律二二三

查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七款所稱褫奪公權併執行者係指二罪以上均科褫奪公權者而言若僅一罪依第四十七條褫奪第四十六條所列資格一部或全部者即不在該款所稱併執行之列

法條 刑律二二三

在相姦人未嫁前之和姦行為與既嫁後之和姦行為所侵害之法益不同應成立二罪

法條 刑律二二三

放火一事恒發生公共之危險似被害法益不專屬於個人惟查刑律第十三章除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亦成為罪設有特別條文外餘均以他人所有物為構成要件之一是於個人財產法益亦所注重本案被燒之房計一百八十三棟雖住有一百九十二家然究屬若干人所有並放火者當時是否確能分別亟應查訊明白以為計算放火罪數之標準

法條 刑律二二三

第一審於上告人殺人及和姦依刑律第三百十一條及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處斷引律固亦無誤而其判決主文於上告人宣告和姦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八月殺人罪處死刑不執行徒刑雖實際上仍為應執行死刑尚無出入然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為依左例定其應執行者等語自應於分別處刑後宣告應執行之刑而不應宣告不執行之刑原判未予糾正殊屬疏忽

八 非 五

九 上 二

九 上 五

九 上 三

九 上 一六

九 上 一三

強盜搶物又擄人勒贖者不應論作強盜與擄人勒贖二罪俱發

對一人強行鷄姦後又強姦者其強行猥褻罪與強姦罪分別論之

犯多罪僅有一罪褫奪公權者不在另定併執行之列

在人未嫁前和姦與既嫁後和姦應論二罪

放火燒燬多人之房屋應分別所有權數論俱發

已定執行刑後應宣告執行之刑

侵占罪之法益個數以物之所有權定之

因詐取契紙錢文經人訴告後於自己賬簿為虛偽登載並行使應依二三條斷

先犯姦於獲案後為彌縫計始偽造文書其偽造與相姦各自論罪

受共犯二人之賄賂將其釋放祇成立受賄縱逃之牽連一罪

詐財罪應以所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數定其罪數

先強姦又在姦所強盜者為強盜強姦俱發

法條 刑律二三

上告人以代人辦貨為業侵占託其辦貨四人財物應依侵占法益即財物所有權之個數計算罪數兩審判決僅論為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一罪亦屬違法

法條 刑律二三

上告人於詐取契紙錢文以外又將自己賬簿為虛偽之登載若果登載之事行於經人訴告以後則其間既介入他人之訴告行為應即將其登載並行使行為與前之詐取財各行為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三

上告人因犯姦罪於獲案後為彌縫姦罪起見始行偽造自由書則其偽造行為完全獨立與姦罪並無方法結果之關係即當依同律第二十三條論以俱發

法條 刑律二三

查甲乙二人因共同偽造銅圓同時被警拏獲送所上告人復於同時收受甲乙二人共出賄賂洋八元將之釋放顯係以同一意思為同一行為又無人格法益問題自應論以一個因收受賄賂而為不正行為即故縱脫逃之牽連罪不能因賄賂出自二人論為二罪

法條 刑律二三

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不以財產監督權為其法益如僅侵害一人之財產監督權或二人以上之共同監督權因被害之法益僅止一個無論擔任出款者為若干人均應止論一罪不得因涉及二人論為二罪

法條 刑律二三

查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犯罪內關於在盜所強姦婦女一節係指強姦婦女之所在於強姦時已成爲盜所者而言若強姦婦女時尙無強盜之行為或意思僅止實施強姦後在姦所搜取財物則應分別情形論爲強姦與強盜二罪俱發如或強姦以前並意

九上 一九二

九上 五三

九上 五三

九上 七〇二

九上 七五

九上 七六

圖強姦而有侵入第宅等行為更應將侵入第宅等與強姦婦女從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不得概論為強盜在盜所強姦婦女

法條 刑律二三

查審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將各罪分別科刑分別宣告再定其應執

各罪之刑雖或因有死刑或無期徒刑而不執行亦不得科

又從刑為刑之一種應與主刑併宣告之

法條 刑律二三

上告人因與被誘人有姦曾向被誘人借得錢款嗣經被誘人之夫責令被誘人往索上告人即誘

先姦後因別故誘逃仍分別論罪

令逃匿以免其夫追欸第一審認為和姦和誘俱發分別處斷尚無不合

法條 刑律二三

原判關於上告人竊取甲乙各棧財物罪刑並執行刑抵刑部分應即撤銷發還原審衙門更為審

一部發還更審一部駁回上告之案如駁回上告部分達二罪以上應先定其應執行之刑

判上告人竊取丙棧及丁店財物部分上告應予駁回並應由本院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欸定

其執行之主刑

法條 刑律二三

上告人於炮斃被害人以前尚濶團族會議則其先日將之捕禁家中砍斃致傷如意僅在捕禁傷

先後侵害行為如犯意不同應論俱發

害後經團族會議始起意將之殺死則其前後之侵害行為雖施之被害人一人而意思與侵害方

法既各有獨立之性質自當分別論科

法條 刑律二三

上訴人前犯竊盜一案經判決罪刑後雖未執行而另犯本罪時前案判決固已早經確定此種已

審判確定後倘未執行前又犯者非俱發

經審判確定倘未執行又犯他罪之案既與刑律關於俱發或累犯各特別規定皆不相符其後罪

之刑與前科之刑當然併執行之且亦無庸宣告

法條 刑律二三

一〇 上 二七

一〇 上 七三

一〇 上 六

一〇 上 三

九 非 三

誤認某甲爲某乙實
施殺害之前已直向
某乙行殺者仍應分
論二罪

先傷害人因人自殺
始行棄屍應各別處
斷

就與罰金併科之徒
刑及他之徒刑定執
行時應用二三條
六款

一罪先發致於後發
餘罪判決前執行終
了亦應將已經執行
之刑通算後定之刑
定其執行刑期

俱發罪中有某罪已
經確定審判應就已
在所處之各刑與已
確定之刑逕定執行

先判甲乙兩罪經確

查上訴人誤認某甲爲某乙用鎗殺害固係目的物之錯誤於罪質無所變更而殺某甲之前即曾
於目的物尙未錯誤時已直向某乙實施殺害以行爲論則可分以法益論則有二應予分別論罪
乃原審竟視同單純目的物錯誤之案合論一罪法律上之見解亦有錯誤應予撤銷改依第二十
三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三

先傷害人因人之自殺又以遺棄屍體之心行遺棄屍體之事與傷害人罪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
處斷

法條 刑律二三

上告人所犯二罪既均處有徒刑所併科之罰金對於所與併科之徒刑應併執行固僅出於併科
之結果而對於所與併科之徒刑與他之徒刑另定之執行刑仍併執行既基於俱發罪之原因定
併執行時即不得捨刑律第二十三條之第六款而不用

法條 刑律二三

上告人先發和賣一罪經地方審判廳判處徒刑於原審就發餘罪判決前執行終了自應依刑
律第二十四條將已經執行之刑通算後定之刑定其執行刑期再由執行時扣除其已執行之刑
期原判於此竟未過問未免疏漏

法條 刑律二四

第一審判決於上告人既認其另案確定判決所處之刑與現在分別判處之刑應定執行刑乃不
逕依第二十四條從第二十三條之例就現在分別判處之刑與另案判決確定之刑定其執行之
刑竟先就現在分別判處之刑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六款定執行刑後再與另判案決確定之
刑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並上列條款更定其刑自不合法

法條 刑律二四

上告人前經原審第一次判決時除犯吸食鴉片烟部分外更認其犯詐欺取財二罪分別處刑並

一一 上 二五二

一一 上 五五

一一 上 六四

九 上 一〇九

一〇 上 五七

一〇 上 一〇九

定後判丙罪時應於處刑後合前判之執行刑更定其應執行之刑

俱發累犯罪互合同繁犯俱發情形不同

俱發罪之判決與累犯罪之判決經各別確定後應以決定論知其應執行之刑

預備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者如已有損壞監禁處所械具行為自己生有他罪

經本院判定該二罪應執行之刑則於更審後既認為吸食鴉片烟一罪仍應成立應即於處刑以後合與前所定之執行刑依刑律第二十四條更定其應執行之刑

法條 刑律二四

刑律第二十五條所稱俱發與累犯互合同例如先犯數罪一罪先發經確定審判受徒刑執行後又犯一罪當審理中復發覺其先犯未發之餘罪則餘罪對於先判之罪為俱發後犯之罪對於先判之罪為累犯即後犯之罪對於後發之罪亦具有俱發之形式始得謂之俱發與累犯互合同始得將後發之餘罪與先判之罪適用第二十四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再與後犯之罪所處之刑為併執行之宣告本案情形上告人不過再犯俱發罪與上述情形不同自應將其俱發各罪各依第十九條加重仍依第二十三條定其執行刑至其前科賭博罪之刑尚未執行完畢應與後判之刑併執行之固為執行上當然之辦法但刑律既無明文自無庸於中文內宣告

法條 刑律二五

俱發罪之判決與累犯罪之判決經各別確定後能否以決定論知其應執行之刑法無明文規定但刑律第二十五條實總括俱發與累犯而言刑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之情形當然包含在內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八十條關於刑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之情形既許於判決確定後得以決定論知其應執行之刑則刑律第二十五條俱發與累犯互合之際其判決經各別確定者亦得以決定論知其應執行之刑自無待言

法條 刑律二五

查被告人等於依法監禁中共謀搶劫崗警鎗枝逾牆逃走既已分將木狗釘鏢壞木狗拉開待時而動固應成立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預備罪但該項之脫逃方法與同條第一項之犯罪範圍不同被告人等既已有損壞木狗情事則除對於該條第二項成為預備犯外對於第一項亦已達於着手之程度自更成為該項之未遂犯雖所犯不無方法結果之關係而要未可拘執偏端以定讞上告意旨以為應專論以損壞械具脫逃之未遂罪固屬誤解而原審專論以聚眾以強

不在業務之人以結夥在途行劫之手段為幫助侵占之方法應併引侵占罪條文處斷

知為被逐之婦尚未與其夫離婚而勸令改嫁從中得財係因營利和誘生致唆重婚之罪
偽造文書行使使官員交付買契後又復行使應分別偽造行使及使官員交付執行並使之官員交付偽造後之行使各行為從一重處斷
偽造通匪信証置人家內後即將其人告發誣告之方法上另生行使偽造證據罪

於略誘當時偽造婚約及被誘人署押被訴後提出作證與略誘罪應從重論
拾尸侵入人家損毀其家屋器具並逮捕

暴脫逃之預備罪亦嫌未協

法條 刑律二六

被告人甲教唆被告人乙等結夥在途行劫以侵占自己業務上管有物乙等以不在業務之人與甲共犯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末段應依同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例處斷乃原判於乙等但認為成立結夥在途行劫一罪而於幫助侵占一罪置諸不論雖科刑本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而罪量攸關究嫌疏漏

法條 刑律二六

明知人為有夫之婦與其夫口角被逐出外尚未斷絕夫婦關係乃商令改嫁從中得財係因營利和誘罪生致唆重婚之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偽造他人賣田契據及滿貫收清文約又轉當契各一紙並將賣契向縣投稅領得稅驗買契一紙涉訟後復將各契約呈驗其偽造私文書並自己行使使官員交付買契又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所為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上告人因人催款甚急乃偽造通匪信函及會匪憑証潛置於其人家中轉託他人向縣報告除犯誣告罪外顯並犯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之罪惟其行使偽造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証據係誣告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應從較重之誣告罪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於略誘當時偽造婚約及被誘人署押以備掩飾之用及被訴到庭即以此提出作証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將無名屍體拾入被害人人家內雖係無故侵入人家觸犯刑律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然其用意寔

八 上 三五

八 上 三五

八 上 四五

八 上 四五

八 上 五三

八 上 五九

人以爲報復計者其侵入行爲係犯他罪之方法

以捕禁之方法殺傷人者其捕禁行爲仍與殺傷行爲從重論

圖竊姦而誘拐爲和姦之結果

放火燒人房屋並燬及他物者燒燬他物爲燒房所生之他罪

因搬運贓物而受贈贓物者其受贈爲搬運之結果

入人家內略誘人者不得專罪其略誘行爲

爲造他人書狀呈請法庭註銷他人請求者爲造並行使行爲與施詐術使官員爲

欲藉此將被害人細縛送案並毀損其家屋器具以爲報復舊怨之計則其侵入人家自係犯他罪之一種方法

法律 刑律二六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乃指以私濫逮捕監禁人之意思因私濫逮捕監禁而致人生死傷之結果者而言若以私濫逮捕監禁之方法殺傷人者應依刑律殺傷私濫逮捕監禁各條及第二十六條處斷其於私濫逮捕監禁之後起意殺傷人者應依刑律殺傷私濫逮捕監禁各條及第二十三條處斷均與第三百四十七條無涉

法律 刑律二六

查被告人因圖與被誘人竊姦始行將之誘出則其和誘行爲實不得謂非因和姦結果而發生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方爲適法

法律 刑律二六

原判敘述事實有所有各家財物咸付一炬之認定果其不妥是於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外是否更燒燬建築物外之他人所有物並有無刑律第二十六條之情形均應注意

法律 刑律二六

被告人以搬運贓物受人贈與而其所受贈者又係原贓且未變賣得利自無獲利之可言應適用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律 刑律二六

上告人等意圖略取某甲先至乙某家內搜索未獲復在丙某屋內將甲某拖出應認爲構成略誘一罪與無故入人第宅兩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律 刑律二六

上告人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目的原係意圖使法庭註銷丙之請求再審而施用詐術又觸犯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九 上 全

九 上 一四二

九 上 一四四

九 上 一七四

九 上 一八六

九 上 一八七

一定處分罪從一重論

於賭博為常業外尚有聚眾設賭營利之事實應從一重論

以私擅逮捕監禁人為傷害之前提方法應從一論重

詐得契紙押錢其詐取契紙與詐取錢文之行為應從一重論

侵入人第宅強姦致人死傷應從一重論

誘拐與偽造婚書間並無何種介入行為則偽造及行使均與誘拐行為不無方法結果係關

如因與人通姦情熱預造自由書為日後狡賴地步則其偽造行為與相姦行為應從一重論
行使偽造自己或他人私文書以寔行和誘價賣應從一重論

法條 刑律二六

上告於以賭博為常業外尚有開設賭場以營利之事寔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上告人等將被害人用繩細至某人家內閉置一室俟大眾飯畢後即將其引至一地方剗去雙目其私擅逮捕監禁行為係傷害人之一種前提方法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應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如果上告人詐得同鄉會之契紙後又假借會長某某名義向某人押得錢文則於詐取契紙以外更犯有詐取錢文之罪且係詐取契紙之目的行為應與詐取契紙從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侵入人第宅強姦致人死傷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偽造婚書既呈出法庭主張正當婚姻應即以行使行為為重罪又如偽造在誘拐以前或雖在後而誘拐與偽造間並無何種介入行為偽造以為掩飾誘拐之証則偽造及行使均與誘拐行為不能謂無方法結果之關係統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上告人因與某人通姦情熱為預備續姦起見即造有自由書為後日狡賴地步則其偽造私文書之行為與相姦之行為不無方法結果之關係當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辦理

法條 刑律二六

如果寫立婚書時上告人等均到場而婚書內主婚人名某亦即係上告人某借字音以為影射則婚書內所載丈夫早故等語既係偽詞應即分別情形論以於自己文書為虛偽登載及行使之罪否則自己和誘價賣乃以他人名義寫立婚書應即論以偽造他人私文書及行使之罪均與營利和誘有方法結果之關係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科斷

九 上 五九

九 上 五七

九 上 五三

九 上 五〇

九 上 五〇

九 上 五三

九 上 六六

偽造私文書署押兼行使之牽連犯罪

入人家內下毒殺人應從一重論

結夥竊取鐵道上釘木係犯夥竊妨害交通兩罪應從一重論

詐財未遂又誣告者應分別誣告是否詐財方法從一重論或分別科斷
殺人誣告人應從一重論

以無故侵入第宅詐稱官員行使偽造證據為誣告方法應從一重論

以殺人為妨害公務手段者應從一重論

法條 刑律二六

將他人交其代遞稟詞刪改另繕捏造他人花押自係犯偽造私文書罪惟既經呈遞縣署顯已行使捏造花押顯又觸犯偽造及行使署押之罪原審僅依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處斷而於其行使此項文書及偽造署押並行使之所為漏未適用同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亦屬違法

九上 七六

法條 刑律二六

被告人乘間入被害人家內下毒殺人更不無無故侵入人第宅情形雖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前段之規定結果仍應從殺人重罪處斷然不能置侵入人第宅之罪於不顧

九上 二四

法條 刑律二六

被告人等結夥三人以上竊取鐵道上道釘及道木顯犯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罪應依該兩條及同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九非 五二

法條 刑律二六

向人訛索不遂即赴警所捏報毆傷倘誣告之時仍以詐財為目的則誣告係詐財之一種方法不能認為詐財之結果若因詐財未遂變計誣告其犯意又自獨立應各科其刑

一〇上 二六

法條 刑律二六

上告人殺人本預以為誣陷某姓之手段而誣告即係施行此種計畫之結果顯有刑律第二十六條之關係

一〇上 四五

法條 刑律二六

上告人以無故侵入人第宅詐稱官員偽造又行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為誣告之方法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較重之誣告罪處斷原判置無故侵入第宅偽造又行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證據罪於不論殊有未合

一〇上 五六

法條 刑律二六

上告人吸食鴉片煙經地檢官訪知派令警長帶同法警某某等前去捕拿正搜翻煙具上告人忿

一〇上 五七

司法警察於承緝盜犯被捕後得賄縱放其收受賄賂與縱令脫逃有牽連關係

因賂誘而致人傷應從一處斷

強盜時有縛人毀物情事祇論強盜罪

向有直接處分財產權人賤請飭令主管財產人貸給款項而人申通該主管財產人以低價地照押去巨款者其詐欺取財與背任罪為牽連犯

忿搆取手鎗至院連放二鎗射中法警某人左腹近下似其放鎗殺人之行為即係妨害公務之手
段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於此種以殺人為實施強暴之情形既無特別規定應即依第二十六條
從一重論

法條 刑律二六

上告人以司法警察吏之身分於承緝盜犯已就逮捕後得賄釋放顯係司法官吏於其職務收受
賄賂因而為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核其所為其收受賄賂一罪與縱令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一罪
有牽連關係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被誘人之傷係上訴人實施賂誘時所加強暴之結果則因實施強暴而致人傷害刑律第三百四
十九條既無依第二十三條處斷之特別規定自應適用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者處斷之原則

法條 刑律二六

結夥侵入有人第宅之強盜並有縛人毀物情事縛人為強暴之一種毀物為強暴應生之結果均
無庸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上告人捏造公司名義具呈省長以低價地照向官銀號抵押巨款官銀號主管立券人於省長飭
令核議具覆之後並不核議具覆又不調查地照實在價值即行訂立借券發給巨款如係通同舞
弊該主管立券人又實係官員則其違背職務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損害國家財產應成立刑律第
三百八十六條之罪該上告人當然亦為該條之共犯與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罪質不符雖該上
告人先以欺罔手段捏造公司名義請省長飭令該號借款已有詐欺情事如果省長對於該號
財產又確有直接處分之職權該上告人固另構成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財未遂罪然與其
串同官銀號主管立券人所犯之罪當有方法結果之關係亦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一〇 上二七六

一〇 上一三三

一〇 上一三六

一〇 上一四六

於殺人之先強迫被
殺人親屬書立無事
字據於殺人生無強
使人行無義務事罪

前為有夫姦後為無
夫姦中間所犯和誘
罪難與前之有夫姦
依二六條處斷

行使偽造貨幣不生
詐財罪名

兩罪之自由刑雖同
若有併科罰金者自
應以有併科罰金之
罪為重

行使偽造私文書詐
財未遂應以行使偽
造私文書為重罪

刑律二十七條所稱以
情節定之者原則上
以目的行為為重

屢次幫助正犯販賣
鴉片煙者應以連續
論

殺人未遂後又殺害
既遂者為連續犯

上告人當殺人之先曾有強迫被害人親屬書立無事字據情事是其犯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存
無義務之事為方法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前為有夫姦後為無夫姦中間所犯之和誘罪殊雖與前之有夫姦罪遠從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六
原審認被告應成立收受後行使偽造之外國貨幣罪尚無不合惟該被告之行使此項偽幣其意
在圖利本屬當然之事原審竟并論以詐財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其法律上之見解殊有誤會

法條 刑律二六
初審判決於被告人僅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七條處斷原審認被告人所犯者乃第二百七十八條
之罪該兩條之自由刑雖同但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尚應併科罰金固應以該條之罪為重則初
判自係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法條 刑律二七
偽造私文書雖係兩次而提向人索債之行為則總為一個且詐財既屬未遂依刑律第二十七條
第二項之規定應以一個行使偽造私文書既遂之罪為重

法條 刑律二七
刑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以情節定輕重者如兩種行為為中一為目的行為一為方法或結果
行為除有其他情形外應以目的行為為重

法條 刑律二七
屢次為人介紹出賣鴉片煙顯係連續犯罪第一審未引用刑律第二十八條自屬疎漏

法條 刑律二八
初次謀殺本夫雖屬未遂而與後之共謀勸誘犯意既相連續自應依連續犯之例處斷

一一上 四六

一一上 五八

一一上 九九

八上 七

八上 三五

九上 二七六

八上 四

八上 一〇八一

參預多人和姦一人之計劃者為連續從犯

與人連次續姦為和姦連續犯

以連續意思多次傷害一人雖各次所致結果不同仍應論為連續犯

略誘未遂後又略誘既遂者以一罪論

婦女與多數人相姦視其犯意是否連續分別論為數罪或一罪

共同毆打不得僅就各人所實施之部分

法條 刑律二八

共同正犯必以共同實施之人為限其僅於事前參與計劃並予以相當之助力者除殺人強盜等各有特例外祇應論以事前幫助之從犯若對於同一婦女實施和姦而又以概括之意思幫助他之多數人和姦並生結果者則除自身成立和姦罪外並應構成連續之和姦從犯

法條 刑律二八

該上告人和姦某女自成姦後曾經歷次續姦已為兩審所認定乃第一審於應認為連續犯一節未予置議原審亦未糾正均屬疎漏

法條 刑律二八

被告毆打被害人係因誘令為娼不從而起則其迭次毆打之輕重雖先後不同然以連續之意思對於同一之法益為同一之行為依刑律第二十八條應以一罪論原審判決認為連續傷害人致輕微傷害及傷害人致死兩罪俱發顯係錯誤

法條 刑律二八

被告人因意圖將被誘人價賣先曾略誘一次因被誘人不從未果後復將其略誘則其前之意圖營利略誘未遂與後之意圖營利略誘既遂其中顯有連續情形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八條以一罪論

法條 刑律二八

查婦女與多數人相姦應以連續犯為理由論為一罪者本以犯意連續為限若僅先後與數人相姦而犯意各自不同者即應論以數罪

法條 刑律二八

第六章 共犯罪

被告人等下手毆打木有犯意之聯絡自係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共同正犯對於共犯間之

一〇 上 二九

一〇 上 二四

一一 上 一四六

九 非 二七

九 非 二六

八 上 二四

論傷害罪

造假銀交人詐財雖詐財時並未在場仍應負共同詐財罪責

以殺意在場幫拖仍屬共同正犯

僱人發掘墳墓又隨時到場監視為共同正犯

約明強盜在先雖僅中途等候措贓亦為強盜正犯

偽造私文書交由他人行使於行使行為應共同負責

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

實施行為彼此均應負共同之責任

法條 刑律二九

偽造假銀交由他人行使以詐欺取財當行使時雖未在場然既分担製造行為並交與他人行使自係共同實施之正犯原審認為教唆犯殊屬不合

法條 刑律二九

被告人等既有共同殺人之犯意臨時又同在场幫拖不能謂非共同正犯兩審認為幫助犯殊屬錯誤

法條 刑律二九

甲僱乙發掘墳墓又隨時到場監視即未經親自發掘仍應以共同正犯論原判論以教唆殊嫌未洽

法條 刑律二九

被告人於某甲等約劫乙某家財物時顯有事前同謀之情形雖是晚已着手而因雷雨之障礙未遂約定再往及期被告人又有不願再往之表示後經某甲約其運贓始允前往為之搬運贓物然被告人於次夜表示不願再往行劫之時如果已有不願再往行劫之決心僅允搬運贓物則對於某甲等第二次往劫乙某家財物之行爲自不負共同罪責若尚有繼續行劫之意思雖在中途等候措贓未與同往仍應認為分担一部之實施行為不能不同負責任

法條 刑律二九

查甲上告人與丙因承繼涉訟於丙請求再審後竟偽造丙註銷再審狀及甘休字交由乙上告人呈遞是乙上告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所爲甲上告人應共同負責

法條 刑律二九

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推定他人擔任實施殺人之事者應負共同殺人責任

八	上	五八
八	上	二五
九	上	二九
九	上	二七
九	上	二七
九	上	二七

畫推定他人擔任實
殺人之事實者為
殺人之共同正犯
為限
殺人共犯不以下手

準正犯須幫助在正
犯實施中

如暴行於人未至傷
害不因人另有傷害
行為而共同負責

利用無故意之人犯
罪係間接正犯罪準
正犯

代運嗎啡為運送正
犯

教唆人僅應就所教
唆之限度負責

於慣犯同種罪之人
引其為具體之犯罪
者仍為造意犯

法條 刑律二九

殺人罪之共犯中雖僅在場未曾上手而所犯事實果在合同意思之內亦應認為共同正犯若他
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定計畫之範圍則應就其所知之程度負其責任

法條 刑律二九

刑律準正犯之成立係指正犯實施犯罪行為之際從而幫助者而言若於正犯犯罪已經完成而
事後加功者除法律特設規定有時構成獨立犯罪外不能有共犯之關係

法條 刑律二九

被告人加暴行於某人未至傷害而某人之死由於另人之獨立傷害行為與被告人暴行無關被
告人自不能與另人負同一之責任

法條 刑律二九

某人乘被害人患病購得紅信白糖各一包携至某氏家將信攪和糖內交由某氏囑其捏稱係屬
白糖轉令被告送與被害人服食翌日毒發身死被告於轉送之時既不知糖內含有信毒則某氏
即立於間接正犯之地位原審認為準正犯適用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斷其法律上之見解
自屬不合

法條 刑律二九

代人運送金丹顯屬共同運送金丹之正犯原審乃認為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共犯係屬違
背法令

法條 刑律二九

教唆人於正犯所實施之犯罪行為有逾越所教唆之範圍時僅應以其所教唆之限度定其責任

法條 刑律三〇

匪首雖積憤搶擄然其對於特定之甲某家並無具體或概括搶擄之犯意被告人乃因狹嫌為之
充當底線引匪入村指點門戶俾將某甲等擄除洩忿是匪首實施擄提某甲等之行為實由被告

一〇 上 五七六

一〇 上 一八

一〇 非 三六

一一 上 九七

一一 上 一五二

一〇 上 四七五

一〇 非 三

人之造意而發生即為擄人勒索罪之造意犯原判乃認為事前幫助之從犯法律上之見解不免錯誤

法條 刑律三〇

查甲等欲置被害人於死以被害人係上告人乙之胞姪內之同祖兄弟遂將被害人拖至乙丙門外問明乙丙乃乙丙竟出具結文交與甲等聲明並不翻異甲等始將被害人捆縛沉河身死是上告人乙丙等之所為實係事前幫助之從犯

法條 刑律三一

知人實施強盜行為而未參預強盜之謀議則代為搖船要不過為事前之幫助其事後之受贈贓物亦係幫助強盜之結果

法條 刑律三一

甲本與乙等挾有夙嫌而有誣告之意思被告人代甲作狀雖復參加已見張大其詞亦不過幫助誣告之一種方法且其幫助係在實施以前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以從犯論

法條 刑律三一

共同正犯必以共同實施之人為限其僅於事前參與計畫並予以相當之助力者除殺人強盜各有特例外祇應論以事前幫助之從犯若對於同一婦女實施和姦而又以概括之意思幫助他之多數人和姦並生結果者則除自身成立和姦罪外並應構成連續之和姦從犯

法條 刑律三一

上告人僅因匪徒向問可擄富戶告以某家有錢顯屬事前幫助之一種行為雖於事後分贓亦係事前幫助之結果複審認為共同正犯殊屬錯誤

法條 刑律三一

上告人於他人實施略誘行為以前允派甲丁持槍同往藉壯聲威在甲丁一方固為當場助勢之準正犯而在上告人一方僅有事前派令同往之行為仍為於他人實施犯罪行為以前幫助正犯

出結允許族衆殺害伊姪及弟者應以殺人從犯論

為強盜搖船未參與謀議者係事前幫助

他人本有誣告意思代作狀者雖參加已見張大其詞亦僅成立幫助罪未實施祇於和姦並生結果者則除自身成立和姦罪外並應構成連續之和姦從犯

因匪徒探問可擄富戶告以某家有錢雖於事後分贓亦應以從犯論

於他人實施略誘行為以前允派甲丁同往藉壯聲威應以從犯論

一〇 上 二七六

一〇 上 二七六

一〇 上 二七六

八 上 二七六

八 上 二七六

八 上 二七六

犯論

幫助犯須對於正犯所犯事具有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
開盜欲往某家行劫遂留其食宿並給與路費如事前未約定分贓事後亦未得賊者應以從犯論
正犯已成立而後有從犯可言

買鴉片煙送人吸食除有連續情形外僅成吸食之從犯

幫助他人賣妻不能即認為寔施正犯

之從犯原判認為準正犯實屬引律錯誤

法查 刑律三一

查刑律幫助犯罪須對於正犯所犯事具有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

法條 刑律三一

被告人與其繼母夙有仇怨因聞某人等欲往其繼母家行劫遂留家內食宿並給與路費事後並未分得贓物事前亦無分贓預約自難謂係共同正犯原判認為事前幫助之從犯尚無不合

法條 刑律三一

查刑律第三十一條之從犯必正犯業已成立犯罪然後有從犯之可言本案某人等意圖行劫囑被告人代製軍衣十套該被告人即購買布疋代為製造雖於某人等意圖行劫之事前有幫助之行爲然被告人於軍衣尚未交付即被警局查獲某人等於強盜行爲並未着手是某人等既不成立強盜罪之正犯該被告人自亦無強盜從犯之可言

法條 刑律三一

查本院統字第五百二十六號解釋係就收藏鴉片煙土專供一人吸食者立言既曰專供則吸食鴉片烟人之吸食及收藏鴉片烟人之供給均非一次極爲顯然於人連續吸食之中爲連續供給之事故解釋上以該情形爲限認爲實施中幫助之準正犯本案被告之爲如買烟確因其姐患病而其姐向日並不吸烟則即使其姐於該被告人買送煙土後因而吸食該被告人之幫助既在其姐實施吸食以前亦僅成立吸食鴉片烟之從犯上告意旨不察統字第五百二十六號解釋之真義漫然指爲本案情形洽與相合殊屬誤會

法律 刑律三一

和賣及強賣乃係因身分而成立之罪所謂身分者指依法令契約担负扶助養育保護之義務者言之上告人於某人不過爲疏遠之族人又隔村居住對於被害之某氏並無扶助養育保護之義務

一〇 非 否

一〇 非 否

一〇 非 否

一一 上 一〇七

九 上 六三

務即因某人和賣其妻而有所幫助或教唆依刑律第三十三條仍以共犯論然亦僅應分別其幫助或教唆之情形依幫助或教唆各條處斷而不能即謂其為共同寔施

法條 刑律三三

強盜行搶店舖時因點火照賊誤將洋油桶打翻油濺火麻之上以致登時燃燒事主之甥女避火不及遂被燒死顯係一種過失行為不能認為實施強暴當然之結果被告人當然既在權台外瞭望把風亦無共同過失可言自不能使之共負責任

法條 刑律三五

第七章 刑名

執行自由刑國家或社會必受重大損害或現又無他法救濟者始得謂為窒礙

查刑律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易刑辦法以執行實有窒礙為一要件所程窒礙應從嚴格解釋除因執行國家或社會必受重大損害現無他法足資救濟者外餘均不應許可本案檢察官原請求意旨略稱抗告人商業上有經手未完事件受執行時不免有所波及第語無論茶幫才人除抗告人外尚有多人且抗告人於判決確定後又經取保在外多日即有經手未完事件亦不難陸續清結實際上毫無窒礙之可言就令原請求意旨所稱屬實亦與上列條文規定之窒礙情形全然不合原審駁回檢察官之請求尚無不當

法條 刑律四四

現行法令對於婦女所不許之資格無褫奪可言原判於上告人某氏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褫奪公權全部亦屬不合

法條 刑律四六

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乃指私造或私有禁制物品而言此案上告人偽造之上條(即期票)仍屬供犯罪所用之物與私造禁制物品不同則其沒收之根據應依該條第二款之規定方為合法原判誤引該條第一款殊屬違法

偽造之期票仍係供犯罪所用之物

現行法令對於婦女所不許資格無褫奪可言

強盜因點火照賊以致失火延燒并燒死人非強暴脅迫之結果夥犯非有共同過失不負其責

八 上 六

九 上 六

一〇 抗 七

一〇 上 六

因買人成罪所得之
賣字應沒收

沒收烟槍烟斗應併
引刑律第四十八條
第一第二兩款

押人為娼後所執之
押據應沒收

被害人可以請求返
還之物不得沒收尤
不得判予塗銷附卷

強盜贓物雖無主認
領不得沒收

犯人以到案之人為
限

被以欺所得之票據
害詐人有請求返還

法條 刑律四八

上告人買良為娼時所得之絕賣字及擔保字各一紙係該上告人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外更無權
利者在應予沒收

法條 刑律四八

烟槍烟斗並屬違禁私有之物原判僅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沒收漏未援引同條第一款不
免疎略

法條 刑律四八

上告人押人為娼呈案之押據一紙既分與上告人收執即屬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存在兩審判
決漏未沒收應補判

法條 刑律四八

被害人所交上告人之四十兩借字一紙原以補償價之不足雖亦由上告人之欺罔行為所取得
而被害人本可請求返還原審竟判予塗銷附卷實無根據

法條 刑律四九

查第一審判決因上告人犯強盜罪於在上告人家所起獲之贓物除經失主認明者外竟認為無
主引同律第四十八條沒收原審不予撤銷復為補引同條第三款認第一審判決沒收之部分為
無不當法律上之見解殊有錯誤

法條 刑律四九

刑律第四十九條所謂犯人係指到案之人而言若到案之人所指共同犯罪之人其人既未到案
受審則是否確曾犯罪即在不能豫定之列不可概指為本條所稱犯人故獲案之物如確屬於案
外之人則沒收時即應受本條之制限

法條 刑律四九

被害人立與上告人兌毛洋一百二十六元字據一紙如果上告人確已構成詐財罪自不能謂非

八上 一三

一〇上 九七

一一上 三二

八上 三

九上 一七

九上 八五

九上 二〇八

權不得沒收

因犯罪所得之物惟被害人對於該字據有請求返還之權利則依刑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當然不能沒收

法條 刑律四九

金丹既已賣出除因情形得由檢察衙門以行政處分為沒入外不能就被告人為沒收之宣告

法條 刑律四九

犯罪人既將犯罪物賣出不能就之為沒收之宣告

鈎刀一把由上告人等持去行盜固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該刀係某人家所有即不能不受刑律第四十九條之限制原判乃依第四十八第二款沒收亦屬違法

法條 刑律四九

犯營利賂誘罪所出之婚帖如買受者不成立犯罪不應沒收

刑律第四十八條之沒收各物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本以到案之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營利賂誘犯人出立之婚禮各帖固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然既交由善意之買受人收執則買受人即屬有權乃就上告人部分為沒收之宣告係屬違法

法條 刑律四九

因行使偽幣之結果而交付於人者其偽幣不得沒收

偵緝隊兌換之偽幣縱屬上告人等行使之原物但經行使之結果其物之權利已因而發生移轉之效力自應受刑律第四十九條之限制第一審依第四十八條第一第二兩款與起獲之偽幣一併沒收原審未予糾正均屬不合

法條 刑律四九

物之所有權已移轉於他人後不應沒收

沒收物中之金丹一百零七粒乃係縣署由上訴人手試買所得之件所有權已經轉移而原審判決不顧刑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乃就上訴人部分一併沒收用法殊欠正當

法條 刑律四九

第八章 宥減

第九章 自首

投案自首犯罪行為雖於犯罪原因未盡

查上告人投案後對於殺人原因供述雖有不實不盡而其殺人行為實不得謂非因自首而發覺

一〇	上	四九四
一〇	上	六六六
一〇	上	六六七
一〇	上	三三五
一一	上	九〇九
八	上	三三八

供明或有捏飾仍不得謂非自首

發覺不包括私人知悉在內

自首須見諸憲行

託人代為報案仍不失為自首

犯罪事實雖已經人報案但未發覺其為犯罪人者該罪仍為未發覺

酌減應審心術事寔

強盜殺人之犯僅係聽糾行刑尚難謂為可原且酌減與否不

核與刑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尚屬相符

法條 刑律五一

查刑律第五十一條之所謂發覺並不包括私人之知悉在內上告人如果於未經報官發覺其犯罪以前赴案自首即與刑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相符原判謂該條所稱犯罪未經發覺者明係對於普通一般人均未發覺而由犯之自首於官並非指普通一般人已知其犯罪行為僅官廳一面尚未發覺而犯人自首於官而言顯係誤會

法條 刑律五一

自首須見諸實行若僅在豫備之中即被逮捕亦難以業經自首論原審遽引刑律第五十一條予以減等亦屬違法

法條 刑律五一

被告殺人之後雖稱曾向地方告知其事然地方並非搜查犯罪之官吏僅向地方告知尚不能謂為自首如果被告當時有委託地方赴縣報案投審之意思則雖地方代為報案仍不失為自首

法條 刑律五一

查某家被竊雖經報縣差緝有案然未發覺行竊者為誰則上告人因另案發覺到案將竊盜某家一事一併供出已合乎刑律第五十二條規定之要件

法條 刑律五二

第十章 酌減

刑律第五十四條原為犯罪之情輕者而設情輕與否應就犯人心術及犯罪事實切予審核條文之規定本極顯明不容背其領要而濫行援引

法條 刑律五四

上告人等強盜殺人事實無可遁飾果無其他特別情輕理由僅係聽糾同行尚難謂為可原且刑律第五十四條酌減條件係以犯罪本人之心術及其犯罪事實情輕者為限不以比較他之共犯

九 上 六六

一一 上 八六

一二 上 三三

一〇 上 五五

一〇 非 二六

一一 上 六七

應以比較他犯情節
輕重為準

情節輕重為標準原審以上告人等犯罪情節比之起意首犯持械下手者較輕為之酌減殊覺未
當

法條 刑律五四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十二章 緩刑

子不得為父之監督
品行

查刑律上之緩刑據第六十三條所載須具備一定之要件茲上告人既未曾受拘役刑以上之刑
並有一定之住所及職業其合乎該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之要件固無疑義而有無親屬故舊
監督緩刑期內之品行原審並未查明僅因其家有二子遽為緩刑之宣告一若子亦可以為父之
監督人者亦屬草率

法條 刑律六三

宣告緩刑不以罪情
可原為準

宣告緩刑刑律第六十三條本有一定之條件如上告人合於該條條件而收監執行又不能得感
化之實益或反有害者自可依法緩刑並不以犯罪之情節有無可原為標準

法條 刑律六三

判決確定後不得論
知緩刑

論知緩刑應與論知刑罰同時行之至刑律第六十三條所稱自審判確定之日起得宣告緩刑云
者乃指緩刑效力發生之時期並非謂判決確定後亦得論知緩刑

法條 刑律六三

第十三章 假釋

第十四章 赦免

第十五章 時效

時效因通緝而中斷
但通緝行為停止時
效仍開始進行

上告人脫逃後雖經通緝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中斷時效惟通緝行為一經停止時效仍
應開始

九 上 二七

九 上 一四

九 上 一四

一 二 抗 咒

拘攝未獲不能中斷
行刑權之時效

徒刑與罰金併執行
時若准抵刑須明白
諭知准抵之刑

妾於所生或所撫育
外之其他子女非尊
親屬

與父於事實上同居
之婦既非父之妻自
非尊親屬

託名養女而實際並
非抱養為女者尙難
取得尊親屬身分

法條 刑律七二

法警正在拘攝之時經多人抗拒致未獲案即不能謂為已就逮捕行刑權時校自不因而中斷經
過法定期限時效即屬完成

法條 刑律七五

第十六章 時例

有期徒刑與罰金併執行時若准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抵刑須於主文內明白諭知准抵之刑

法條 刑律八〇

第十七章 文例

查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之無夫姦罪依該條第二項其告訴權專屬於婦女之尊親屬為人妾者
除對於所生子女及雖非所生而由其撫育者應認為尊親屬外對於夫之其他子女並無尊親屬
之資格自無此項告訴權

法條 刑律八二

上告人懷刃入室猛戮被告人致命肚腹部位傷深透內其實施之當時不能謂無死亡之認識即
不得謂無故殺之決心原審認為殺人自無不合唯被告人應否認為上告人之繼母於上告人應
負加重責任與否關係綦重自應詳為審究據現行律載男女定婚寫立婚書依禮聘娶又載雖無
婚書但受聘財者亦是等語是男女僅為事實上之同居而於上述要件苟無一具備在法律上既
不發生婚姻之效力而其夫婦之關係亦屬無可成立被害人對於上告人之父已否取得妻之身
分應就其定婚之時具備法定要件與否為斷

法條 刑律八二

查被告人既以開設妓戶為業所蓄者又不止上告人一人則上告人是否果由抱養得來如係抱
養是否果以養女待遇自非就其歷來情形如何切予調查不能明瞭則其對於上告人根本上是
否取得養母之身分尙難遽斷

一〇 抗 五

一一 上 七五

九 上 八

一〇 上 三

一〇 上 三六

毀敗係指全部喪失效用而言

是否毀敗機能應以醫治後之狀況斷定之

折傷右腿胛骨以致行動不便為減衰機能

奉派專司投標監工等事於承攬人約送使費保費後所取舖保並未照章仍令承

法條 刑律八二

查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毀敗一肢以上或終身毀敗其機能者所謂毀敗係指全部喪失效用者言之若僅曲伸不能自如而尙能行動自未到毀敗之程度

八 上 三

法條 刑律八八

被告人所受腿傷是否已臻於毀敗即是否已至篤疾不能以驗傷時骨之斷折為標準須就醫治後之實在狀況斷定

八 上 六

法條 刑律八八

被告人右腿等處傷痕經原審函請中西醫院鑑定右小腹胛骨折傷屬實因當時調治失宜骨稜唧接略有參差以致右腿行動不便須拄着棍子走路是其傷害程度與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相當

九 上 二六

法條 刑律八八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已刪

第二章 內亂罪

第三章 外患罪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第五章 漏洩機務罪

第六章 瀆職罪

奉派專司投標監工發款等事既於約定扣款後因承攬工程人不能照部定章程取得某等舖保而允其代以二等及不列等之舖保仍令承攬工程已因期約賄賂之故而為不正行為第一番僅

九 上 四〇

攬工程已因期約賄賂而為不正行為

受共犯兩人賄賂將之釋放祇成立受賄與縱逃之牽連一罪

由所託之人向官員呈驗賄銀自屬行賄既遂

行政官員須其職務與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有關始能成強暴凌虐罪

甲長無巡警官員之身分

追徵沒收之賄賂以所收受者為限

認係不為相當行為原審亦未糾正已有未合

法條 刑律一四〇

因甲乙二人共同偽造銅元被警擊獲送所乃同時收受其共出賄賂洋八元將之釋放顯係以同一意思為同一行為又無人格法益問題自應論以一個因收受賄賂而為不正行為即故縱脫逃之牽連罪不能因賄賂出自二人論為二罪

法條 刑律一四〇

因有訴託囑護兵向縣知事行求賄賂護兵旋向知事呈驗紅封一個內貯毫洋六元紅帖上寫敬奉菲敬某人等敬訂等語該護兵已向該知事代為行求並已將賄銀呈驗則託屬者自屬行賄既遂

法條 刑律一四二

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所謂其他行政官員係指審判及檢察巡警監獄官員外凡與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直接生職務上關係之行政官員而言非一切行政官員均包括之尋釋律文當執行職務時云云其義自明以局長之資格調查所屬員役有無舞弊固係長官監督權作用之一種但經察覺為有犯罪嫌疑依法既無直接審問之職權除申告有權官署外對於該嫌疑人本不發生職務之關係根本上既非本條所指之行政官員縱施強暴凌虐亦不屬於本條之犯罪

法條 刑律一四四

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係以檢察巡警之身分為其構成要件甲長身分不能構成同條同項之罪

法條 刑律一四六

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於沒收既規定為所收受之賄賂則追徵沒收時自以犯收受賄賂罪之人自己所收受之賄賂而經已費失者為限

法條 刑律一五一

九上七〇二

九上六三三

一〇上四一

八上三六

八上五三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

偽造他人書狀呈請
法庭註銷他人請求
者其行使行為並犯
施詐術使官員為一
定處分罪
變造摺據虛構債權
持向法院請求為給
付之判決成行使偽
造文書及妨害公務
罪
明知事實虛偽據以
備文呈覆上級官廳
係構成二四零條一
項及一五三條二項
之罪應依二六條斷

法條 刑律一五三

上告人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目的原係意圖使法庭註銷內之請求再審而施用詐術又觸犯刑
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一五三

他人對於自己之債務既已悉數清償乃猶虛構數額並變造摺據持向法院請求為給付之判決
於犯偽造私文書並行使罪外更犯施用詐術意圖使官員為一定處分之罪依本院最近見解不
能再律以詐財之罪

法條 刑律一五三

被告人身充管獄員明知某某未決犯係於脫逃被獲後經縣知事提出槍斃並非當場格斃乃呈
覆高等檢察廳聲稱為當場格斃顯係扶同縣知事捏詞掩飾其足以成立意圖使官員不為一定
之處分而施詐術之罪固自無疑惟被告人有官員之身分而此項呈文又係在被告人權限內所
應製作之件明知其為虛偽之事實而據以呈覆長官即係官員明知虛偽之事實而據以製作所
掌文書兼行使此種文書與刑律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當應與意圖使官員不為一定
之處分而施詐術一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律一五三

於檢察官相驗甫畢之際闖入屍場施行強暴受傷者且有數人自係於官員執行職務時施行強
暴不能以相驗已畢即認為已非執行職務之時

法條 刑律一五三

檢察官相驗甫畢仍
為執行公務時
官員非基於職務上
之行為非處分

九 上 二七

九 上 二四

一一 上 三〇

一一 上 二七

一二 上 二七

損壞縣署貼於票
之封條係損壞官
所施封印

在偵查庭侮辱人
得謂為公然

損壞縣署貼於票
之封條係損壞官
所施封印

因騷擾而放火者
限於執重要事務
之人

按律逮捕監禁之
於公之實力解除
自由行動者不得
為脫逃

署縣封條雖屬公文書之一種然既貼於投票匣上即成為官員所施之封印其損壞行為在刑律
第一百五十四條已有特別規定原審判決仍論以損壞有關選舉公文書之罪其法律上之見解
殊嫌未當

法條 刑律一五四

當檢察官偵查時肆口捏供檢察長檢察官在職務上收受賄賂並涉及某推事個人固為侮辱但
偵查庭究與公判庭之公開審理者有別則僅止當同檢察官書記官一二人之偵查庭為侮辱某
官員某個人之行為殊難遽謂已達公然之程度

法條 刑律一五五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

縣署封條雖屬公文書之一種然既貼有投票匣上即成為官員所施之封印其損壞行為在刑律
第一百五十四條已有特別規定原審判決仍論以損壞有關選舉公文書之罪其法律上之見解
殊嫌未當

法條 刑律一六一

第九章 騷擾罪

刑律第一百六十六條載於前條所列情形內犯放火罪云云所謂前條所列自係包含第一百六
十五條第一款第三款在內足見聚眾為強暴脅迫時犯放火罪者不必限於執重要事務原判謂
放火係騷擾之重要事務不僅在場助勢因上告人犯有放火罪遂不暇證明其是否執騷擾之重
要事務即論為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款之罪殊嫌率斷

法條 刑律一六六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查按律監禁人脫逃之罪本以不法脫離公力監督為構成要件若公之實力已經自行解除則於
回復其自由之後遂即自由行動尚難即指為脫逃

一一 上 一〇五
八 上 八三
九 上 八六
八 上 八二

按律逮捕之人被劫非另有脫逃行為不犯脫逃罪

經縣傳喚與警同行尚難謂為按律逮捕人

脫逃以逸出監督力之外為既遂

脫離罪以脫公之實力支配為既遂既遂後再有殺傷人之行為不得謂係因強暴脫逃而致人死傷

聚眾脫逃既遂未遂各從其行為定之

聚眾損壞監禁處所械具而脫逃者其損壞為方法

法條 刑律一六八

甲由司法巡警執持拘票將其拘獲後乙竟又行劫回甲既係被劫則當時除甘願被劫以外如非另有脫逃之行為不能加以脫逃之罪

法條 刑律一六八

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所謂按律逮捕監禁人係指按律被逮捕監禁之人而言如僅經縣傳喚則雖與警同行尚不得謂係按律被逮捕之人尚難成立脫逃罪

法條 刑律一六八

脫逃罪必以不法回復自由而逸出於監督力之外始為既遂若雖逸出於監察處所以外而尚在官吏追跡中者不得謂非未遂

法條 刑律一六八

查被告人等於脫逃後雖經鄉兵追拏然既早已脫離國權實力支配之範圍自屬脫逃既遂則其因鄉兵追拏而有傷害人之事實已不能仍依刑律第一百七十五條處斷况該條固限於因脫逃致人死傷者方得適用乃原判於被告人等故意殺人二罪亦引該條科處罪刑尤屬違法

法條 刑律一六九

聚眾脫逃者常巡警彈壓時即從監內屋脊就捕是尚未脫雖監視之範圍不能因其為首他犯有逃而未獲情形遂令負既遂之責任

法條 刑律一六九

查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脫逃方法與同條第一項之犯罪範圍不同被告人既用石砸壞籠門其共犯又有扭斷項圈挖掘牆洞情事已觸犯同條第一項損壞監禁處所械具之規定雖與所犯聚眾脫逃罪名不無方法結果之關係依第二十六條前段應從一重處斷然不能置之不論

法條 刑律一六九

八 上 二六

九 上 二〇六

一〇 上 一五三

八 非 二〇

一〇 上 二七六

一〇 非 一五

犯人於脫逃時對於看守有所抵抗不更成立妨害公務罪

聚衆脫逃罪不以擁戴首魁為要件

脫逃罪以脫離監督為既遂

送囚還押時放任致逃者成縱逃罪

頂替自首須先已有被追躡或脫逃之人

偽造他人字據以誣告其人偽造文書者並成行使偽造証據罪

查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前段之罪既以強暴為要件則犯人於脫逃時對於看守人等有所抵抗自係構成本罪當然應有之手段原審於論脫逃罪外並論被告以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名依第二十六條處斷見解殊有未協

法條 刑律一六九

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罪祇須多衆以合同之意思互相為用而為強暴脅迫已足成立其聚衆之方法原不限以事前密議強暴脅迫更不限以全體實施條文上首魁云云乃就科刑上規定標準並非以有首魁預先糾結或密謀合致擁戴首魁為聚衆之要件

法條 刑律一六九

脫逃罪應以脫離監督為既遂時期本件上訴人等除受人的監督(無形監督)外更有物的監督(有形監督)即如原審所認事實僅止看守人役數人不敢喊捕而尙在看守所之院內該所既以看守定名則所之圍牆均屬於物的監督之列欲脫逃而未越於監督之外當然為脫逃未遂

法條 刑律一六九

奉派護送囚人還所羈押在護送中自有監視之職責任意隨同他適已非職務內之行動乃至囚人寓所之後明知其可以逃去而故弛其防範非縱囚而何

法條 刑律一七二

第十一章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罪

查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之罪係指意圖藏匿被追躡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頂替自首者而言被告人某陵使某某等具狀自首之時既無具體之被追躡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即無所謂頂替

法條 刑律一七七

誣告人偽造公文書呈出捏造之收條二紙作為證據係以行使偽造之證據為誣告之方法本無疑義原審乃以為觸犯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不免錯誤

一一上 八〇

一一上 三二五

一一上 三二五

九上 二〇八

一〇上 四三

八上 四三

串由某甲以自己名義報告某乙追悔之信應成立偽造證據並行使之罪

教唆偽証罪之成立須被教唆者為適法之証人

冒名出庭作証不得僅因其冒名即指為偽証

向推事監督長官告許推事不得謂非相

法條 刑律一七八

上告人串由某甲以自己名義報告某乙追悔之信信內所述某乙對於上告人失物之事情願赴省等詞不過欲藉以提出證明所訴某乙竊盜之不虛其行為之性質僅應構成偽造及行使偽造關係他人犯罪證據之罪第一審認為偽造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自屬錯誤

法條 刑律一七八

第十二章 偽證及誣告罪

教唆偽證罪之成立必以被教唆者係適法之証人而違背陳述真實之義務為要件某甲雖經兩審傳案惟並未於陳述前及陳述後具結以明示為真實証人是某甲本非適法証人既不成立偽証罪上告人某乙亦不成立教唆偽証罪

法條 刑律一八一

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所定虛偽陳述係指依法令為証人之人因司法或行政公署之訊問就所負誠實義務範圍內之事實背其義務故為虛偽之陳述而言雖其結果有無影響於公署之處置均可不問而要須其所虛偽陳述之件屬於所負誠實義務之範圍而後以偽証名而後成偽証罪若所虛偽者全與所負義務無關除有時因情形構成他罪外尚非所謂偽証本件原判決認被告為偽証核其理由不過謂被告於某甲殺人案內竟冒名出庭作証不知詢問到案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不過為查驗其人有無錯誤故刑事訴訟條例於証人僅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之規定而關於姓名等項之是否詢問則因同條例第六十七條既有規定於前概從簡略可見關於姓名等項原不屬於法令對證人所要求誠實陳述之範圍若假冒姓名即售所以欺之先導則斷其成為偽證與否應於所負義務內之陳述求之原審竟以冒名作證為偽證法律上之見解已屬錯誤

法條 刑律一八一

向地方審判廳長投遞關於告許推事報告雖非申告於有搜查犯罪權之官吏然地方審判廳長

一一 上 五四

九 上 二九三

一一 上 三〇三

八 上 三

濫衙門

詐財行為終了後捏
被害人姓名義誣告他
人者誣告罪獨立成
立

他人本有誣告意思
代作狀者雖參加己
見張大其詞仍成幫
助誣告罪

所向申告之官署不
限以有土地管轄權為

向有權逮捕人誣指
某人為盜令緝獲送
縣誣告罪即成立不
另成教唆私擅逮捕
人罪

以經過公訴時效之
事實向警所告訴被
誣告人既無受害之
虞誣告罪即不能成
立

為該廳推事之監督長官關於懲戒處分不能不認為相當官署原審乃以報告係向該廳廳長呈遞並非相當衙門認為欠缺誣告罪之成立要件未免誤會

法條 刑律一八二

因甲購置田產詐稱代辦稅契騙取多金又因當乙挾有夙嫌令甲於己所捏造甲父名義告訴乙吞沒稅銀訴狀後簽押十字代為投遞是詐財是一事誣告又是一事兩者絕不索連不能認為有方法或結果之關係

法條 刑律一八二

甲本因與乙等挾有夙嫌而有誣告之意思上告人代甲作狀強復參加己見張大其詞亦不過幫助誣告之一種方法且其幫助係在實施以前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以從犯論

法條 刑律一八二

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固以申告於有管轄權之相當官署為構成本罪之要件但不以併有土地管轄權為制限縣知事於司法事務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其於檢察上之職務且得於其土地管轄區域外行之對於非其土地管轄區域內之案件並負有移送該管管轄官署之責任則上告人既向縣署誣告他人為匪縱該縣署並無本案土地管轄權仍不能謂為非向有管轄權之相當官署告訴

法條 刑律一八二

如向有權逮捕之人誣人為盜請其緝獲送縣則誣告罪已於此時成立不必待諸訴縣之後亦不另成立教唆私擅逮捕人罪

法條 刑律一八二

誣告罪以意圖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告發或報告為成立要件故其被害客體除國權外並有被誣告之個人又唯因被誣告之個人亦係受害客體故所告誣之事實須所欲使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足以因之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後誣告罪乃完全成立被告人以早已

八 上 二二

八 上 九六

九 上 二七

九 上 四九

九 上 一〇七

逾越公訴時效期限之事實向警所訴告又無時效中斷或停止之原因則依刑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其起訴權業已消滅無論訴告是否虛偽及是否因疑成誤不能證明而所指起訴權早經消滅之事實既不足以使被誣告人因有受害之虞即在被告人無由成立誣告之罪

法條 刑律一八二

殺後即誣其人為
攔搶所誣之人已死
亡難對之成誣告罪
原判理由雖叙及被告人於到案後屢供被害人攔搶然其因被害人被殺慮為已累乃為是攔搶之說以冀脫免其無使人受刑事處分之意思已甚明顯況被害人已死人格法益既不存在根本上更不具備同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構成要件原判乃引同律判處被告人誣告罪刑殊屬不合

法條 刑律一八二

詐財未遂又誣告者
應分別誣告是否詐
財方法從一重論或
分別科斷
向人訛索不遂即赴警所捏報毆傷倘誣告之時仍以詐財為目的則誣告係詐財之一種方法不能認為詐財之結果若因詐財未遂變計誣告其犯意又自獨立應各科其刑

法條 刑律一八二

揭告當時原圖捏害而告所之事考之實際恰與相符不能論罪

法條 刑律一八二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妨害水利罪

放火一事恒發生公共之危險似被害法益不專屬於個人惟查刑律第十三章除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亦成為罪設有特別條文外餘均以他人所有勿為構成要件之一是於個人財產法益亦所注重本案被燒之房計一百八十三棟雖住有一百九十二家然究屬若干人所有並放火者當時是否確能分別亟應查訊明白以為計算放火罪數之標準

法條 刑律一八六

查刑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款所謂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祇其建築物之所在人烟稠密一有燒燬即於稠密之人家生有延燒之危險者即是本案被告人放火燒燬之房屋雖左隣之左

九 上 卷六

九 上 一六四

一三 上 二

一〇 上 二九八

九 非 三

殺後即誣其人為
攔搶所誣之人已死
亡難對之成誣告罪

詐財未遂又誣告者
應分別誣告是否詐
財方法從一重論或
分別科斷
圖誣而所告恰實不
成道告罪

放火罪除以公其危
險為法益外私人財
產權亦所注重

人烟稠密處所之建
築物係指有延燒稠
密人家之危險者而
言

強盜因點火照賊誤將油筒打翻以致延燒為失火

以意圖犯罪用且非擾害公安者為成本罪之要件

六輪手槍為軍用槍

團丁於退職後不將槍支繳出賣係成立侵佔公務上管有物並收藏軍用槍炮無罪應依二六條處斷

故係指無正常理由而言

即屬曠坪右鄰之右即有巷子前後亦各有道路而四旁既人家錯雜僅有巷子道路亦何能遮斷延燒之危險則該房屋應認為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亦無可疑

法條 刑事一八六

強盜行搶店舖時因點火照賊誤將洋油桶打翻油濺火麻之上以致登時燃燒事主之甥女避火不及遂被燒死顯係一種過失行為不能認為實施強暴當然之結果當時在櫃台外瞭望把風者無共同過失可言自不能使之共負責任

法條 刑律一九〇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

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均為關於製造收藏爆裂物之規定而懲治盜匪法乃為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特別法故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罪須證明其意圖為犯罪之用而又非意圖擾害公安以示其與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及刑律第二百零四條各項之罪有別

法條 刑律二〇三

收藏六輪手槍及子彈與巡警當場搜獲自認未受官署允准自應構成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罪

法條 刑律二〇五

充當團丁出局後即將原用之槍侵占不繳私藏多日始行出售則其成立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之罪行為之結果並觸犯收藏軍用鎗炮罪名原審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並無不合

法條 刑律二〇五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

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

查刑律第二百五十五條所稱無故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云云係指無正常理由擅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而言本案被告人入被害人住宅其用意所在係為尋覓私娼並無正

暫行刑律 第二編 分則

一〇 上 二〇六

九 上 三〇〇

八 上 三三〇

二 上 三三三

九 上 八六

當之理由核其所為應成立刑律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

法條 刑律二二五

將屍抬往他人家內如果意在洩怒則應成立無故侵入人第宅罪（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三九九號解釋文）若意在誣告或詐財則無故侵入人第宅雖不能獨立論罪亦不應置之不問

法條 刑律二二五

以詐稱官員為共同詐財之方法雖未自稱同負責任

甲係某縣駐防前允排長乙丙因欲詐取被害人財物遂串同甲冒允三營統領在酒樓吃酒時復由丙荒稱甲係三營統領以堅其心是甲詐稱官員乙既屬共犯亦應負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責雖係詐財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然原審竟不置議殊屬違法

法條 刑律二二六

詐稱官員罪不必有所稱之官職但必客觀的足使普通人信其所稱為官員始成罪

刑律上詐稱官員罪雖不必有所稱之官職但祇客觀的足使普通人信其所稱為官員其罪即屬成立（參照本院三年上字第四一六號判決例）但世俗所稱師爺係指接近於官員之某種人而言非指官員本身若僅詐稱係某公署師爺尙與詐稱官員者有別自無由稱成刑律上之詐稱官員罪

法條 刑律二二九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

查偽造貨幣應以其形式之類似足使一般人誤認為真幣時乃為既遂此不問其所偽造之種數若干枚數若干但使有一種中之一枚達於此程度而已足

法條 刑律二二九

被告人行使之變造中國銀行紙幣雖據奉天中國銀行覆第一審公函稱該券並非偽造所有小洋票係吉黑券擦去吉黑兩字大洋券係京鈔擦改確為變造之票照章本不能兌換惟為顧全信用起見未始不可通融辦理所有抹去吉黑字之小洋票可照吉黑券辦理改作奉天大洋票之京券可照京券兌付云云然既不能謂該紙幣並非偽造則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欸之規定亦應

將某種真幣變造他種貨幣應認為全部偽造

偽造貨幣以其形式之類似足使一般人誤認為真幣乃為既遂

九 上 七三

九 上 五五

一〇 上 五四

九 上 九六

一〇 上 七四

將偽造之貨幣冒充
真幣行使者不得依
意圖行使交付於人
之律處斷

用偽幣購買金丹祇
成行使偽幣罪

稅契後並未加工偽
造者不為偽造公文
書

明知事實虛偽據以
備文呈覆上級官廳
係構成二四零條一
項及一五三條二項
之罪應依二六條處
斷

予以沒收原審認為僅有一部分偽造其未偽造之部分仍屬有效之通用貨幣不予沒收係屬錯誤

法條 刑律二二九

代人保管之現洋於返還時易以偽造貨幣冒充真物交還者則係行使行為與僅將偽造之貨幣交付於人而未直接充真幣使用者情形迥異原審於其行使偽造貨幣之行為竟判以意圖行使交付於人之罪殊有未合

法條 刑律二二二

甲將所收偽幣託由乙丙覓人購買金丹其購買金丹之行為即其行使行為之實施並不發生詐財問題原審乃論以三人以上詐財之罪顯有不合

法條 刑律二二二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用自已名義所立補契縱內開紅契遺失等語係屬虛偽然係於自己私文書為虛偽之登載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四條前段處斷與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偽造他人名義之私文書者不同其行使此種文書向縣署投稅使交付執照固犯第二百四十四條後段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牽連罪然於縣署給予契尾粘連補契後並未加工偽造自無偽造公文書可言則其提出作証亦無所謂行使偽造公文書核其所為除行使第二百四十一條之執照法無處罰明文外仍屬行使第二百四十四條後段之文書

法條 刑律二二九

被告人身充管獄員明知某某未決犯係於脫逃被獲後經縣知事提出鎗斃並非當場格斃乃呈覆某高等檢察廳竟稱為當場格斃顯係扶同縣知事捏詞掩飾其足以成立意圖使官員不為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之罪固自無疑惟被告人有官員之身分而此項呈文又係在被告人權限內所應製作之件明知其為虛偽之事實而據以呈覆長官即係官員明知虛偽之事實而據以製作

八 上 六九

九 上 二三

九 上 九三

二 上 四〇

暫行刑律 第二編 分則

四〇

所掌文書兼行使此種文書與刑律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當應與意圖使官員不為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一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律二四〇

持偽造錢帖向商店購物其購物行為即其行使行為之實施依本院近來判例認為並不發生詐財問題

法條 刑律二四二

上告人行使偽造婚書係因買入者察悉真情不肯交價所致顯因介入他種事實始起意行使與犯罪後即圖掩飾而生他罪得視為犯一罪之結果者情節迥不相侔應依第二十三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四三

於略誘當時偽造婚約及被誘人署押以備掩飾之用及被訴到庭即以此提出作証核其情節應依刑律略誘及偽造私文書署押並行使各條從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四三

查甲與丙因承繼涉訟於丙請求再審後竟偽造丙註銷再審狀及甘休字交由乙呈遞是乙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甲亦應共同負責

法條 刑律二四三

上告人提出偽據向法院行使復已施用詐術意圖使官員為一定之處分亦應構成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雖其共同偽造係為行使起見其妨害公務亦為行使偽據之方法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

法條四 刑律二三

原告訴人呈出被害人信函即使出於上告人某偽造而於他人權利既無危害亦僅足為上告人某掩飾犯罪之一證而不能論以偽造私文書之罪

行使偽造有價証券
不另成詐財罪

營利和誘既遂後行
使為婚書使買入
者交價應以營利和
誘及偽造文書二罪
俱發論
於略誘當時偽造婚
約及被誘人署押被
訴後提出作証係犯
略誘及行使偽造私
文書並署押之罪
偽造私文書交由他
人行使於行使行為
應共同負責

向法院行使偽據不
僅成行使偽造私文
書罪

偽造私文書罪以他
人權利受有危害為
成立要件

一〇 上 二七九

八 上 二六五

八 上 二五三

九 上 二七

九 上 一三〇

一一 上 五九

偽造圖樣在須使人
可信為真實而已足
不必與真物相同

行使偽造自己私文
或須他人因而受害
或確有受害之處方
得論罪

廟產經理人偽造廟
賬係於自己文書為
不實記載

印文與圖樣有別

阻葬為妨害葬禮非
妨害人行使權利

因地方有死後燒屍
之習慣而燒屍者不
成罪

法條 刑律二四三

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之偽造圖樣罪以保護他人之製作權為主而兼及於交通交易上之信實故偽造之物雖須使人可信為真實而與真物絕對相同則非所必要

法條 刑律二四三

查刑律行使偽造自己私文書須他人因而受害或確有受害之處方得論罪本案某甲葬墳之處如果確在上告人所有地範圍以內則上告人呈驗之契據雖有塗改情形尚與他人之權利無關自與刑律偽造文私書規定不符

法條 刑律二四四

經理廟產者所呈廟賬實為其有權製作之文書其內容如有虛偽係犯刑律第二百四十四條之罪非偽造他人名義之私文書可比

法條 刑律二四四

通常所謂圖記就其本體言則為印就其印出之文字言則為印文與圖樣顯然有別（參照本院四年上字第五八三號第八零一號判決例）

法條 刑律二四六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十章 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

因甲乙等將其母棺遷葬新墳有碍祖墳龍脈夥同多人前往阻葬毆傷甲乙並將墳穴毀壞是傷害與損壞均為妨害葬禮之結果原判認為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殊屬錯誤

法條 刑律二五七

上告人焚燒某甲之屍體如果該處確有死後焚屍之習慣上告人並無其他惡意尚不能認為成立損壞屍體之罪

一一 上 三六三

八 上 二九

九 上 一四三

一〇 上 八九

一〇 上 三三

九 上 三三

移屍嫁禍非遺棄屍體

殺人後將屍掛起為作自縊不得認為遺棄

損壞未葬之棺木應以損壞殮物論

先傷害人因人自殺始行棄屍應各別處斷

有殮葬義務者不依慣行方法殮葬應成立棄屍罪

醫生執行解剖僅呈報之手續不完尙不負損壞屍體責任

掘墓吏失全部或一部效用時為既遂

法條 刑律二五八

移屍嫁禍他人別無遺棄意思尙難論以遺棄屍體之罪

法條 刑律二五八

殺人後將屍身送至該屯南首掛於柳樹僞作自縊乃係藉以匿罪不得認為遺棄屍體

法條 刑律二五八

將他人未經埋葬之棺移於他處固不能認為發掘墳墓然如果棺木實有損壞則棺木為殮物之一種依刑律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亦有應得之罪

法條 刑律二五八

先傷害人因人之自殺又以遺棄屍體之心行遺棄屍體之事與傷害人罪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十八

妻於夫之屍體本有殮葬義務乃不殮以棺不使鄰佑聞知平土掩埋於屋側顯未依慣行方法殮葬應成立遺棄屍體之罪

法條 刑律二五八

查解剖規則第一條僅稱呈明該管他方官並非如第四條之須得其許可後始能解剖又參以解剖規則施行細則第二條但書且有一面呈報一面執行之規定是第一條之呈報僅屬手續規定並非該行為之要件故醫生未經呈明而執行解剖者僅屬手續不完尙不能以此即謂該行為非刑律第十四條規定情形因之使負損壞屍體罪責

法條 刑律二五八

發掘墳墓罪應以墳墓全部或一部失其效用時為既遂例如有棺槨者見棺槨無棺槨者見骨罈或屍骨之類皆是

法條 刑律二六〇

一〇 上 四七

一〇 上 二七二

一〇 上 二七一

一一 上 五六

一二 上 八

一二 上 五三

九 上 二九

僱人發掘墳墓又隨時到場監視為共同正犯

發掘墳墓罪計算罪數之標準

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烟者如有一部販賣應即以販賣論罪

買鴉片烟送人吸食除有連續情形外僅成吸食之從犯

並免現職係指犯人在判決時尚有職者言之

甲僱用乙發掘墳墓又隨時到場監視則即未經親自發掘仍應以共同正犯論原判論以教唆殊嫌未洽

法條 刑律二六〇

發掘有主墳墓應以所有主定其罪數無主墳墓應以行為定其罪數未可拘於舊例以穴計算

法條 刑律二六〇

第二十一章 鴉片煙罪

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烟之罪但有販賣之意即屬成立本不以確有販賣或得利之事定為條件如果尚有販賣事定即為該條上半段販賣鴉片烟不得謂僅意圖販賣而收藏

法條 刑律二六六

查本院統字第五百二十六號解釋係就收藏鴉片烟土專供一人吸食者立言既曰專供則吸食鴉片烟之人吸食之收藏鴉片烟人之供給均非一次極為顯然於人連續吸食之中為連續供給之事故解釋上以該情形為限認為寔施中幫助之準正犯本案被告之為姐買烟確因其姐患病而其姐向日並不吸烟則即使其姐於該被告買送煙土後因而吸食該被告人之幫助既在其姐實施吸食以前亦僅成立吸食鴉片烟之從犯上告意旨不察統字第五百二十六號解釋之真義漫然指為本案情形恰與相同殊屬誤會

法條 刑律二七一

刑律第二百七十五條修正嗎啡治罪法草案第十一條所稱並免現職指犯罪人在判決時向有職者而言故以現職別之若已經行政上予以免職則判決時既屬無職可免自無適用各該條之餘地

法條 刑律二七五

暫行刑律 第二編 分則

九上 二九

一二上 二八

九上 二六

一一上 二七

一一上 二九

第二十二章 賭博罪

開設花會之筒主應以開賭營利論

花會之性質係集合多數人而為賭博雖其間互有勝負然開設花會之筒主其目的在聚眾開賭營利本為顯著之事實核與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均相脗合

法條 刑律二七八

第二十三章 姦非及重婚罪

強行姦幼女為強行猥褻

被害人年甫十齡上告人強行姦姦後復又強姦第一審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節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分別處斷適用法律並無錯誤

法條 刑律二八三

年歲以週年法計之

被害人年甫十三究竟出生係何年月日如以出生滿一年始為滿一歲之方法計之當其被姦時已未滿十二歲應予詳究

法條 刑律二八五

於先經和姦後已拒姦之婦女強行續姦者仍成強姦罪

查犯強姦之罪故意殺人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四條設有特別規定此案被姦人先與被害人和皇嗣因被害人與之絕交遂乘隙持鎗前往強行續姦復因被害人拒絕即用鎗棍等械將被害人毆擊多傷登時斃命其因犯強姦之罪而故意殺人適合上列條文之規定原判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處斷寔屬違法

法條 刑律二八五

致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須先犯有強姦等罪

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項之犯罪除犯人為猥褻行為之情形外須其先犯強姦（以強姦論者同）罪或依其例處斷之罪致被害人因羞忿而自殺或意圖自殺而傷害始能成立此觀於律文之規定極為明瞭上告意旨乃稱被害人自縊匪惟不甘侮辱實由被害人肆行調姦所致不應宣告被告人無罪雖於被害人羞忿之一條件有所關合而肆行調姦一語似謂僅止調姦如被害人羞忿自殺亦可成立本條之罪關此論點既於法定犯罪條件未予注意不能謂不為失當

九 上 一四

八 上 一五

九 上 二

九 上 三五

九 非 三

在人未嫁前和姦與既嫁後和姦應論二罪

婦婦自行主婚改嫁尚難成立姦罪

婦人與二人先後相姦應各別論罪

先姦後因別故誘逃仍分別論二罪

與再從兄弟之妻相姦不能構成親屬相姦罪

知為被逐之婦尚未與其夫離婚而勸令改嫁從中得財於營利相誘罪外並生教唆重婚罪與人作妾非重婚祇論和姦

法條 刑律二八七

在相姦人未嫁前之和姦行為與既嫁後之和姦行為所侵害之法益既有不同自應成立二罪

法條 刑律二八九

按照現行民法規婦婦情願改嫁夫家無祖父母父母者應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果婦婦某係自行主婚改嫁於被告人並未得其父之同意亦僅足為撤銷婚姻之原因自難遽認被告人等構成誘姦罪名

法條 刑律二八九

某甲先與丙婦姘讎因自己已有妻而其弟乙又適繼居遂與乙勾串丙婦逃奔其家與乙姦宿是丙婦與甲乙先後相姦犯意各別不應引刑律第二十八條論為一罪

法條 刑律二八九

因與被誘人有姦曾向被誘人借得錢款嗣經被誘人之夫責令被誘人往索即誘令逃匿以免其夫追款則和姦和誘為俱發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

法條 刑律二八九

上告人與某人係同曾祖則上告人係某人再從兄弟其與某人之妻某氏無服制可言原判因其與某氏有姦論以親屬相姦之罪殊嫌未洽

法條 刑律二九〇

上告人明知被害人為有夫之婦與其夫口角被逐出外尚未斷絕夫婦關係乃商令改嫁從中得財實於營利和誘罪外兼犯教唆重婚之罪

法條 刑律二九一

上告人係某甲之妻如係與人作妾固無所謂重婚然和姦之罪要不能解免（參照本院統字第三八六號解釋）

法條 刑律二九一

暫行刑律 第二編 分則

九上三七

九上二七

九上二七

〇上二四

九上五三

八上二五

九上三〇

其婚罪為即成犯

被強姦人在相當官署陳訴被害以有告訴論

明知其為有夫之婦而娶以為妾者對於姦誘罪無告訴權

父母均有親告權父先於母而行使

本夫未離婚前所為姦罪之告訴不因其後離婚而受影響

令妻為娼為概括縱容

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於重婚罪之最重主刑定為四等有期徒刑而被告人與某氏結婚事在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方其結婚之時即為犯罪行為完畢之日乃自此起算時效期限以後歷時將及六年始經地檢廳開始偵查於中又未有停止或中斷時效之事則按之刑律第六十九條所定起訴權早已消滅

法條 刑律二九一

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須被害人或其親屬告訴方得論罪但經有告訴權之人在相當官署陳訴被害事實者得以有告訴論

法條 刑律二九四

甲以有夫之婦嫁與乙為妾如果乙明知為有夫之婦則在法律上尙難取得家長之身分對於上告人所犯姦誘各罪自無所容其告訴如不知其為有夫之婦則在甲與乙合意為妾之關係未斷以前上告人等犯姦誘各罪依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應有告訴權

法條 刑律二九四

告訴權專屬於婦女尊親屬之親告罪如行親權之父在除有不能告訴之情形外應由其父行使告訴權若行親權之父不為告訴而母其違反其意思所為之告訴即不能認為適法

法條 刑律二九四

姦婦與本夫雖已經判決離婚然被告所犯姦罪與本夫之告訴均在判決離婚以前離婚之效力既不能追溯既往則被告成立之罪名與本夫所為之告訴均不因後來之離婚而稍受影響

法條 刑律二九四

被告甲與乙婦通姦係在乙婦為娼以後乙婦之本夫事前既令其妻為娼賣姦對於其妻之與人通姦即難謂無概括縱容之意思

法條 刑律二九四

九 非 益

九 上 四四

九 上 八七

一〇 上 二九

一一 上 二〇七

一二 上 二六七

先縛後殺不僅成殺人罪

殺人未遂與豫備之區別以已未着手為標準

入人家內殺人者於殺外更生入人第宅之罪
殺人共犯不以下手為限惟他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定計劃應就所知程度負責
先傷後殺如犯意不同應論傷害與殺人俱發

同謀殺人不得認為殺人之陰謀犯

第二十四章 妨害飲料水罪

第二十五章 妨害衛生罪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如上告人等殺人屬實且於擲井以前如係誘去用繩細縛則殺人之方法又已生有別罪

法條 刑律三一

查犯罪預備與未遂之區別全以已未着手為標準凡實行犯罪構成要素之行為謂之實施着手者即指開始實施而言故與實施有緊接之關係該上告人擊鎗出外尚未成行即被攔阻據證人供上告人擊鎗時尙看不見某人是當時縱欲殺人亦無從開始實施自無着手可言核其所為尙在殺人預備之程度

法條 刑律三一

上告人殺人時係以侵入人第宅為方法事實甚明原判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亦有不合

法條 刑律三一

殺人罪之共犯中雖僅在場未曾下手而所犯事實果在合同意思之內亦應認為共同正犯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定計畫之範圍則應就其所知之程度負其責任

法條 刑律三一

上告人於炮斃被害人以前尙憑團族會議則其先日將之捕禁家中砍斃致傷如意僅在捕禁傷害後經團族會議始起意將之殺死則其前後之侵害行為雖施諸被害人一人而意思與侵害方法既各有獨立之性質自當分別論科

法條 刑律三一

某人因盜商同被告人等將被害人殺害由某人與某某等人實行下手是被告人等係以共同利

九 上 一〇五

九 上 八九

一〇 上 四三

一〇 上 五十六

一〇 上 七三

一〇 非 二七

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互相推定担任實施殺人之事實自不得以某人等下手時被告人等並不在場而謂被告人等不應負因姦同謀殺人之責任原判認為陰謀殺人顯係錯誤

法條 刑律三一

認某甲為某乙實施殺害之前已直向某乙行殺者仍應分論二罪

查上訴人誤認某甲為某乙用鎗殺害固係目的物之錯誤於罪質無所變更而殺某甲之前亦曾於目的物尙未錯誤時已直向某乙實施殺害以行為論則可分以法益論則有二應予分別論罪乃原審竟視同單純目的物錯誤之案合論一罪法律上之見解亦有錯誤

法條 刑律三一

原判認上告人常殺人之先曾有強迫被害人親屬書立無事字據情事是其犯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為方法原判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殊有未當

法條 刑律三一

僅於他人提議殺人予以贊成而於如何殺人並未參與謀議亦無推舉實施之人則視其情節或可認為事前之幫助行為不能論以殺人之同謀犯

法條 刑律三一

被告甲於實施殺人之際迫令丙幫助無非殺人所使用之方法且出脅迫之言者雖僅被告甲一人而被告乙之實亦在場目見其發生並其發生亦不違反本意應即判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為被告等殺人方法上共同所生之罪

法條 刑律三一

上告人懷刃入室猛戮被害人致命肚腹部位傷深透內其實施之當時不能謂無死亡之認識即不得謂無故殺之決心原審認為殺人自無不合唯被害人應否認為上告人之繼母於上告人應負加重責任與否關係甚重自應詳為審究據現行律載男女定婚寫立婚書依禮聘娶又載雖無婚書但受聘財者亦是等語是男女僅為事實上之同居而於上述要件苟無一具備在法律上既不發生婚姻之效力而其夫婦之關係亦屬無可或立上告人雖會供稱被害人是其後母其父並

一一 上 三五

一一 上 四八

一一 上 四二

一一 上 五七

一〇 上 六三

於殺人之先強迫被害人親屬書立無事字據者係於殺人外生強使人行無義務事罪
僅於他人提議殺人予以贊成尚不能論為殺人同謀犯
於實施殺人之際迫令他人幫助於殺人外更生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事之罪
與父於事實上同居之婦既非父之妻自非會親屬

殺死養父應依殺死
曾親屬之律處斷

託名養女而實際非
非抱養為女者自難
取得曾親屬身分

共同毆打不得僅就
各人所實施之部分
論傷害罪

打擊錯誤致人傷害
者僅應負過失傷害
人之責

互毆無防衛權以被
此均有傷人意思下
手又不明先後者為
限

毆人致結氣身死因
果仍連絡

稱是其續絃的女人是其繼配然實際上被害人對於上告人之父已否取得妻之身分仍應就其
定婚之時具備法定要件與否為斷

法條 刑律三一二

甲乙均與丙妻丁通姦丙之養父戊知覺隱語怒罵並向索舊欠甚急甲乙因起意殺害邀丙商議
丙以戊時常毒打遂共同將戊殺死丙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二條處斷

法條 刑律三一二

查甲被害人既以開設妓戶為業所蓄者又不止上告人一人則上告人是否果由抱養得來如係
抱養是否果以養女待遇自非就其歷來情形如何切予調查不能明瞭則其對於上告人根本上
是否取得養母之身分尙難遽斷

法條 刑律三一二

上告人等下手毆打本有犯意之聯絡自係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共同正犯對於共犯間之
實施行為彼此均應負共同之責任原判僅就各人所實施之部分分別論罪亦有未當

法條 刑律三一三

上告人所擲打者本為甲而誤傷乙乃係打擊之錯誤(參照本院統字第九百五十九號解釋)雖
於人叢之中擲石打人過失之責亦無可辭而原審竟認為目的錯誤科以故意傷人之罪刑自有
未是

法條 刑律三一三

依本院最近成例互毆不得主張防衛權應以彼此均有傷人故意而下手先後又無從證明者為
限如果一方初無傷人故意防衛情形復極明顯仍應以正當防衛論(參照本院統字第九百十
五號解釋文)

法條 刑律三一三

查本案被害人屍傷既經第一審驗明委係生前被毆後因體弱結氣以致氣絕身死而上告人加

八 非 一

一〇 上 三六

八 上 二四

八 上 八五

九 上 七

九 上 九

害之情形復據其在第一審供稱我就用手打他幾下經人拉散沒想他到家就死了等語則被害人之死既與被毆相距僅止片時又死於被毆結氣固不能謂上告人加害行為與之無相當之因果關係即不能解除罪責

法條 刑律三一一

以共同意思於人傷
害人時為之揪住者
為實施正犯

上訴人與伊父基於共同之意思追向被害人施以傷害於伊父用刀向扎之際復為之揪住是其行為程度已達於共同實施非僅幫助原判乃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斷殊屬錯誤

法條 刑律三一一

扭入至某處灌糞致
死成立私擅逮捕人
並傷害人致死罪應
依二六條斷

原判認上告人與某人等乘被害人前往集市之際將被害人扭至某人門口灌以糞水被害人因飲糞過多污穢衝心而死則其所犯傷害人致死罪顯係以私擅逮捕為方法

法條 刑律三一一

以連續意思多次傷
害一人雖各次所致
結果不同仍論為連
續犯

被告毆打被害人既因誘令為娼不從而起則其迭次毆打之輕重雖先後不同然以連續之意思對於同一之法益為同一之行為(參照本院統字第一零六一號解釋文)依刑律第二十八條應以一罪論原審判決認為連續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乃傷害人致死兩罪俱發顯係違背法令

法條 刑律三一一

二人同時下手傷害
一人致死應負同一
刑責

被告人與被害人因事口角被害人抽刀向戳被告人奮奮還毆撕扭之際致傷被害人顛門眉叢等處某人忽從被害人身後用刀向被害人脊背猛戳致被害人受傷過重旋即斃命是被告人與某人之傷害被害人雖不能證明其有共同意思之聯絡然既為二人以上同時傷害一人依刑律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亦應以共同正犯論使擔負同一之責任被害人既因為身死被告人自應與某人同負傷害人致死之責

法條 刑律三一六

以言語舉動幫助或
教唆自殺者不妨以
傷害致輕微傷害為

被害人先曾忿欲投河而是夜歇宿並不令人陪伴致翌晨又復自縊若果如上告意旨之所云自殺之心早決於投河之際應即審究上告人用棍行毆或聲稱欲毆時是否明知其死意未息而故

九 上 七五

九 非 六

一一 上 四六

一一 上 三七

一一 上 三〇

方法

因人先向開鎗遂放鎗抵禦對於開鎗者不為罪即誤傷第三者致死亦不能謂有過失

業務不限於專門技術

犯刑律三二六條之罪者不應宣告終身褫奪公權

幫助婦女墮胎復教唆人轉教唆使婦女墮胎因而致死應從一重處斷

以言語舉動堅其自殺之心否則被害人既曾尋死而上告人之用棍行毆或聲稱欲毆有無使其再決自殺之意亦待考究(參照統字第一千二百七十六號解釋)蓋此不特於事實真相極關重要且如教唆或幫助自殺屬實則傷害致輕微傷害猶不過一種方法

法條 刑律三二〇

甲找至保衛團扇滋鬧先向開鎗上告人乙因亦放鎗抵禦即不得謂非對於不正侵害施其防衛不特對於甲之放鎗不能為罪即因射擊錯誤致傷丙身死際此急迫之時未遑注意旁人亦無過失可言

法條 刑律三二四

查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所謂業務本係概括之規定並非限於一定業務而言上訴意旨謂該條所謂業務係指各種技術以為常業者而言應以專門技術為犯罪特別要件等語法律上之見解不無誤會

法條 刑律三二六

查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犯罪依第三百三十一條後段之規定本在得褫奪公權之列其原文前段竟亦涉及本條者係第三百二十一條之誤早經本院解釋有案本案原審既認被告人所犯為玩忽業務上注意致人死之罪並已依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判處主刑乃不查照解釋辦理竟沿襲刊本錯誤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殊屬違法

法條 刑律三三一

第二十七章 墮胎罪

查上告人為其女僕租賃房屋送往墮胎對其女僕墮胎之所為固為事前幫助行為應負刑律第三百三十二條從犯之責又央某乙轉邀某丙使實施刑律第三百三十三條之犯罪致女僕因而死亡依刑律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該上告人教唆某乙轉行教唆某丙使婦女墮胎因而致死之所為又為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準造意犯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一〇 上 二〇三

一一 上 九五

一〇 非 三七

八 上 齋

從較重之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處斷

法條 刑律三三七

第二十八章 遺棄罪

第二十九章 私擅逮捕監禁罪

查本案事實被告人將被害人拖倒後即行細縛細縛後即行毆打則其逮捕行為係為傷害之前提方法已屬顯而有微而暫時住手後雖未立即解放然既不能證明其於住手後另有單純監禁之故意自不能於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二十六條以外另科以私擅監禁之罪尤與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之情形不符

法條 刑律三四四

查原縣係票傳吸食鴉片烟嫌疑人甲乙丙調驗予限到署並未加以捕拿上告人為縣署護勇偕同差役人等往傳竟將甲等鎖帶並將案外燕干之丁等一併帶走顯併觸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私擅逮捕人罪

法條 刑律三四四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私擅逮捕罪以束縛人身之行動為成立之要件本案被告人追捕被害人無論是否合法行為既未達於束縛人身行動之程度私擅逮捕罪又無處罰未遂明文乃原判竟以私擅逮捕及傷害人俱發罪處斷實屬錯誤

法條 刑律三四四

上告人之弟係保衛團保董依地方保衛團條例第十三條團內住戶藏匿盜賊既得隨時指獲則團內住民之為盜賊者自亦有權逮捕被害人等既被人指告為入室行劫之人則上告人之弟以保董資格命令逮捕尚屬職務上之行為上告人無此權限與之同時指使並加訊問如係出於自己獨立之意思自屬犯罪尚以幫同保董處理公務之意思而為指使則不能遽科以私擅逮捕之

九上 九六二

八非 二

八上 七六

八上 五

意在傷害人而施細縛雖暫時住手毆打未即釋放如非另有監禁故意自不能另論以私擅監禁人罪尤與因而致人傷害縣署護勇差役奉令傳人擅行鎖帶者係成立私擅逮捕人罪私擅逮捕罪以束縛為人身之行動為成立要件以幫助保董之意思指揮逮捕被人指告為入室行劫之人不成立私擅逮捕罪

鄉董拘禁收買贓物
之嫌疑入應成立私
擅監禁罪

團正委託代為照料
團務之人因入辱罵
而逮捕者為私擅逮
捕

於實施強盜後又將
事主幼孩抱去縱係
藉以為脫免逮捕仍
應成私擅逮捕罪

被入不正開放已田
之水阻止無効而將
其人細縛者不失為
防衛

誘拐罪以意在便於
私圖為成立要件否
則祇為私擅捕禁人

傷害在逮捕之前者

罪

法條 刑律三四四

上告人以鄉董之資格依法並無逮捕監禁人之權無論被害人是否收買贓物既非現行犯人乃
竟拘禁一夜其觸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自無疑義

法條 刑律三四四

上告人係由團正私自委託代為照料團務並未呈明縣署無論否認為官員或其佐理依地方
保衛團條例第三章關於保衛團職務之規定對於辱罵之人本無逮捕之職權上告人僅因被害
人之辱罵派勇綁至團局又觸犯私擅逮捕之罪

法條 刑律三四四

於強盜後又將事主幼孫抱去經訊固稱抱事主小孩係恐怕事主追趕然如其時事主尚未追趕
則抱持幼孩以去何不慮轉足促事主之追若其時事主已有追趕之勢因恐猛擊始抱去幼孩使
事主有所顧忌則奔逃既遠而後何不將幼孩委棄於途觀其輾轉藏匿直至畏罪後始送置於桃
林之中則抱去之時即果意不在擄以取財而既藉以為脫免逮捕則私擅逮捕之責何能解免

法條 刑律三四四

本案啟辭係被害人開放上訴人田水足致上訴人灌溉田畝之水利受有損害如果該處上坂田
地並無供給下坂田地用水之義務或下坂田地另有溝道可以取水則上訴人因其開放自己田
水阻止無効始以細縛放水人之方法排除不正之侵害尚不失一種防衛權之作用

法條 刑律三四四

查略誘罪之成立須意在便於私圖(如圖姦營利之類)本案被告人等將某氏等四人拉至某家
原審既未認定具有何種目的自屬私擅逮捕監禁人

法條 刑律三四四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係指以逮捕人之意思因逮捕行為而致生傷害之結果者而言

九 上 二二六

一〇 上 二〇一

一〇 上 二二九

一〇 上 二四六

一〇 非 二六

九 上 三

不得謂因逮捕致傷

因捕禁致人死傷以死傷係捕禁所生之結果為限

本案情形上告人係因被害人不服盤詰持械抵抗因將其毆打倒地後始行拿獲是其傷害行為在前逮捕行為在後不能謂為因逮捕而致生傷害之結果

法條 刑律三四七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乃指以私濫逮捕監禁人之意思因私濫逮捕監禁而致人生死傷之結果而言若以私濫逮捕監禁之方法殺傷人者應依刑律殺傷私濫逮捕監禁各條及第二十六條處斷或於私濫逮捕監禁之後起意殺傷人者應依刑律殺傷私濫逮捕監禁各條及第二十三條處斷均與第三百四十七條無涉

法條 刑律三四七

第二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

誘拐罪必有拐取或自動的誘買行為方能成立

查刑律誘拐罪必誘拐者對於被誘者有拐取行為而後成立雖拐取行為不以並未出有身價為構成要件然必事由自動而後有拐取之可言若因他人之找向價賣而出錢買受則事由他動祇應分別所買者為被誘人抑為被賣人論以刑律上或刑律補充條例上之收受藏匿罪未可概認為誘拐

法條 刑律三四九

入人家內略誘人者不得專罪其誘略行為

意圖略取某甲先至乙某之家內搜索未獲復在丙某屋內將甲某拖出應認為構成略誘一罪與無故入人第宅兩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三四九

誤認夫逃亡三年不返而自主改嫁並得尊親屬之同意者他人聽從其意將其價賣不成誘拐罪

誤認其夫失蹤不返並已經過三年按諸現行法例夫逃亡三年以上不返者固得改嫁又其改嫁若出於自主其母家復無尊親屬或有之亦與贊同並無異議則聽從其意將其價賣者除明知其夫並未逃亡或逃亡未滿三年或於所得身價另有詐取情形外尚不成立犯罪（參照統字一三三一號解釋）

九 上 八七四

九 上 二六六

八 上 四九二

九 上 五

先姦後因別故誘逃
仍分別論二罪

誘拐罪侵害之法益

於他人實施略誘行
為以前派令甲丁同
往藉壯聲威應以從
犯論

因略誘而致人傷害
應從一處斷

誘拐罪以意在便於
私圖為成立要件否
則祇為私擅捕禁人

與有配偶之人為婚

法條 刑律三四九

因與被誘人有姦曾向被誘人借得錢款嗣經被誘人之夫責令被誘人往索遂即誘令逃匿以免其夫之追款第一審認為和姦和誘俱發尙無不合

法條 刑律三四九

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和略誘罪依第三百五十五條須告訴乃論而誘拐罪之所侵害者在現行法應認為(一)被誘人之自由權(二)夫權(或家長權)(三)尊親屬之監督權若三者俱無所侵害或均得意思之合法一致則除由夫或尊親屬等主持價買係觸犯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規定外自不成立犯罪若夫價買其妻夫既自為被告人亦無許其告訴之理(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三三一號及第一二零零號解釋文)

法條 刑律三四九

於他人實施略誘行為以前允派甲丁持槍同往藉壯聲威在甲丁一方固為當場助勢之準正犯(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二四四號解釋例)而此一方僅有事前派令同往之行為仍為於他人實施犯罪行為以前幫助正犯之從犯原判認為準正犯實屬引律錯誤

法條 刑律三四九

被誘人之傷係上訴人略誘當時所加害又即係上訴人實施略誘所加強暴之結果則因實施強暴而致人傷害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既無依第二十三條處斷之特別規定自應適用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者處斷之原則

法條 刑律三四九

查略誘罪之成立並須意在便於私圖(如圖姦營利之類)本案被告人等將某氏等四人拉至某家原審既未認定具有何種目的自屬私擅逮捕監禁人

法條 刑律三四九

與有配偶人為婚姻之罪固有時亦與和誘罪牽連然必為婚外另有和誘之行為或原有和誘之

暫行刑律 第二編 分則

五五

一〇 上 三

一〇 上 六

一〇 上 二

一〇 上 三

一〇 非 二

一一 上 七

姻不能概認為和誘

營利和誘既遂後行使偽造婚書使買入者交價應以營利和誘及行使偽造文書二罪俱發論

知為被逐之婦尚未與其夫離婚而勸令改嫁從中得財係犯營利和誘及教唆重婚之牽連罪

以代薦傭工為詞誘人出外為略誘罪

以送往服侍人為名行誘拐為娼之實雖被害人事後承諾亦為營利略誘

略誘未遂後又略誘其人既遂者以一罪論

誘拐罪非絕對之即成犯但先以別意誘拐另基別因而出賣與誘亦非繼續行為

意思為婚即係和誘之方法而後可若僅因有配偶人欲行改嫁而與為婚姻倘非法律上之所謂拐取

法條 刑律三四九

上告人行使偽造婚書係因買入者察悉真情不肯交價所致顯因介入他種事實始起意行使與犯罪後即圖掩飾而生他罪得視為犯一罪之結果者情節迥不相伴應依第二十三條處斷

法條 刑律三五二

上告人明知被害人為有夫之婦與其夫口角被逐出外尚未斷絕夫婦關係乃商令改嫁從中得財實於營利和誘罪外兼犯教唆重婚之罪

法條 刑律三五二

以代薦傭工為詞招人出外展轉價賣而乃處以營利和誘之罪係屬引律錯誤

法條 刑律三五二

未將為娼之事商得被害人同意當時以送往某處服役為名誘之外出迨到地後始知為娼被害人雖未表示反對此係事後承諾無解於營利略誘之罪責

法條 刑律三五二

被告人因意圖將被誘人價賣先曾略誘一次因被誘人不從未果後復將其略誘則其前之意圖營利略誘未遂與後之意圖營利略誘以遂明明為兩個行為惟其中顯有連續情形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八條以一罪論

法條 刑律三五二

查刑律上之誘拐罪固非絕對之即成犯如拐取當時原有得利出賣之意拐取以後即行出賣者其出賣行為亦應認係誘拐之繼續行為然必得利出賣之意早萌於誘拐以前而後能認為行為繼續若先以別意誘拐嗣復基於別種原因而出賣者則又除已觸犯和賣或強賣罪外不能專就

法條 刑律三五二

一〇 上 到

九 非 二

九 上 四

九 上 七

八 上 二五

八 上 二五

藉送某婦回籍爲名將之誘上火車係略誘

收受藏匿被和誘人罪之成立須明知或思料所容留者爲被和誘人

訂婚手續錯誤其告訴仍無效

尊親屬行使告訴權之順序

刑律三五五條之告訴無效專指被誘人之告訴言

出賣行爲判爲誘拐

法條 刑律三五二

乘人思念家鄉即以伴送回籍爲詞誘上火車顯係施用詐術當爲略誘

法條 刑律三五二

是否成立收受藏匿被和誘人之罪應以其容宿當時已否明知成思料係被和誘人爲斷此因關於收受藏匿被和誘人既無過失論罪之明文當然以故意爲構成犯罪之要件

法條 刑律三五三

與被誘人成婚如已舉行相當禮式即形式上之要件業經具備(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五號解釋)縱主婚者爲其未婚夫之父並無主婚之權訂婚手續不無錯誤亦僅得據爲撤銷婚姻之原因不得謂其婚姻關係根本無效則按照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除另有獨立告訴權者之告訴外(參照本院統字第一零五四號解釋)即本人自願告訴且屬無效更何得爲之指定代

行告訴人

法條 刑律三五五

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犯罪依第二項之規定須相姦者之尊親屬告訴乃論又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犯罪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亦須告訴乃論前者之告訴固爲尊親屬之專屬權後者之告訴如被誘人係無夫婦女除本人外其尊親屬亦得獨立告訴但尊親屬若有數人關於告訴權之行使應有一定之順序如順序在前之尊親屬能告訴而不告訴或告訴而又撤銷及雖告訴而無效則順序在後之尊親屬即不得復行告訴此因各尊親屬均得行使告訴權如不限以順序將不免凌亂之弊

法條 刑律三五五

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所稱告訴無效係專指被誘人之告訴而言其有獨立告訴權之人仍得告訴

暫行刑律 第二編 分則

五七

一一 上 五二

九 上 五三

九 上 六一

九 上 四三

一一 上 四三

法條 刑律三五五

第二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

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與單純之脅迫罪有間
携鎗至被害人家兇鬧其強暴脅迫之目的在不許被害人向另人討債如果被害人之債權係屬正當是顯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與單純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相脅迫即僅通知害惡者有間而其輕微傷害被害人亦係強暴脅迫之結果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

九上 九三

法條 刑律三五七

脅迫係指以加害之旨通知所欲脅迫之人而言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所稱對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相脅迫者係指以使人生長怖心之目的通知其將加害惡之旨於人而言若僅在外揚言殺害某甲全家並非對於某甲為害惡之通知尚不至構成本罪即其後跳牆侵入某甲家亦應獨立成罪並非與脅迫罪有牽連關係原判乃認上告人以侵入第宅為脅迫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處斷自有未合

一〇上 一三五

條法 刑律三五七

阻葬為妨害葬禮非妨害人行使權利

因甲等將其母棺遷葬新坎有碍祖坎龍脈夥同多人前往阻葬毆傷甲乙並將坎穴毀壞是傷害與損壞均為妨害葬禮之結果應分別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原判認為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殊屬錯誤

一〇上 一三三

法條 刑律三五八

常殺人之先強迫被害人親屬書立無事字據是其犯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為方法原判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殊有未當

一一上 一四六

法條 刑律三五八

查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罪以公然實施為構成要件之一故其侮辱行為必在事寔上有予多數不特定人以共見共聞之狀況方足認為達於公然之程度

一二非 一三〇

法條 刑律三六〇

公然云者係指予多數不特定人以共見共聞之狀況而言

於殺人之先強迫被殺親屬書立無事字據者於殺外生強使人行無義務事

第三十二章 窃盜及強盜罪

砍伐淤漲餘地之樹木應以是否經官廳允許爲犯罪成立與否之標準

淤漲之餘地按之現行律除撥補被冲墾戶外悉屬官產其天然產出之樹木自亦屬於國家所有該地方官廳對於此項樹木如有明許或默許附近人民自由砍伐之事定則伐樹行爲固不爲罪若僅因官廳未加特禁尙不能謂爲犯罪不成立

法條 刑律三六七

於他人督工耕地之際將其打倒工人亦逃散後牽去耕牛者爲竊盜

率衆攔阻耕種致加傷害又乘被害人受傷倒地及工人逃散之後將耕牛五頭牽去是於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結果傷害人致輕微傷害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其臨時起意夥竊耕牛應另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處斷

法條 刑律三六七

混入貨車行竊非侵入竊盜

混入他人押運之貨車實施竊取核與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所稱侵入第宅建築物鑛坑船艦之規定無一相當祇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

法條 刑律三六七

將他人土地冒認爲己有而行使其權利者成竊盜罪

行使偽造賣約其目的在顯圖將他人之淤地冒認爲自己所有業在該地掘挖耕種是即係以自己所有之意思行使所有之權利(處分及占有之而收益使用)已成爲竊盜罪(該照本院統字第一零四四號解釋文)

法條 刑律三六七

竊盜而以贓物出押於人除另有欺罔或恐嚇行爲外不另成詐財罪

上訴人盜賣某甲房屋原判既認爲竊盜則其以贓物出押於人非查明另有欺罔恐嚇行爲不得率指爲詐財

法條 刑律三六七

三人以上夥同盜賣田宅者應成結夥竊盜罪

甲夥同乙丙擅賣他人田宅依本院判例對於不動產復可成立竊盜罪名結夥既在三人以上應構成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之罪

法條 刑律三六八

暫行刑律 第二編 分則

九 上二八

一〇 上二八

一〇 上二八

一〇 上二四七

一一 上一四三

八 上一〇六

有人居住之第宅雖其入被竊時不在家內行竊者仍應成立侵入竊盜罪

在客店居住入別房行竊仍以侵入論

侵入不限於行竊人身體完全侵入

於同居家屬鎖門外出之際扭開門鎖入內行竊者仍為侵入

因犯殺人罪之方法而犯侵入竊盜罪者從殺人罪論

行竊未遂復結夥往其家行竊者為連續竊盜

查本案被害人夫婦雖日間不在家中然所居住之房屋仍不得謂非現有人居住之第宅撬開房門侵入行竊自係構成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侵入竊盜罪

法條 刑律三六八

寄寓旅館第五十三號房間窺知第五十二號房間旅客外出即由窗門爬入竊得衣服眼鏡等件同一旅館而分編房舍其居住者應各有其監督權即應以侵入竊盜論

法條 刑律三六八

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侵入竊盜罪係保護各人居住看守之一定場所內財產之安全本不以行竊人身體完全侵入為限其以他種方法實施與侵入同樣結果之行為者亦應以侵入竊盜論

本案上告人雖在自己屋內撬開板壁將隔壁人臥房內本櫃挨近板壁一面之木板用鐵片剔開竊取財物然既係侵害他人在一定場所內之財產又已實施與侵入同樣結果之行為即與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侵入條件相符應以侵入竊盜論

法條 刑律三六八

同居之姪瞰其叔探親未歸將其房門鎖扭壞進屋掀開箱櫃肆行行竊其所竊各衣飾皆其叔個人自置仍應以侵入竊盜處斷

法條 刑律三六八

殺人之菜刀由侵入第宅竊取得來則其所犯侵入第宅竊盜罪係由犯殺人罪之方法而生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前段之規定應從殺人罪之一重處斷此時既不處以侵入第宅竊盜罪之主刑其不能處以同罪之從刑自無疑義

法條 刑律三六八

甲因某日行竊未遂復同乙丙等於某日再往被害人人家行竊如係以繼續之犯意侵害同一之法益仍應成立連續竊盜罪

法條 刑律三六八

八 上 七五

九 上 一三五

九 上 二二六

九 上 三六

九 上 八二

九 上 二四

竊取共同監督下之財物僅應成立一個竊盜罪

竊盜由守房人領入房內者不論以侵入竊盜罪

竊盜在外等候接賊因不耐久候他去事後始由共犯給與賊錢應成立竊盜未遂及受贈贓物兩罪

宅內之人與外盜勾結違反監督者之意開門將盜放入並撥開帳房窗門應成立侵入竊盜罪

擄人勒贖為強盜之一種手段懲治盜匪法律第四條第三款為法律強盜罪之加重條文

甲乙丙三人買得鴉片烟既尚未分並在共同監督之下而侵害共同監督財產之犯罪又應論以一罪不得以共有權者之人數計算犯罪之數則被告人竊取甲乙丙三人買得未分之鴉片當然成立一竊盜罪

法條 刑律三六八

被告人寔施竊盜當時既曾由被害人之養媳領入被害人外出留在家內者又祇其養媳一人雖於時年尙未滿十二歲不負刑事責任共同竊取財物不能因身分而推定構成他罪亦不能算入竊盜結夥數內而關於房屋之出入在其自己本屬自由對於他人亦不能謂其領引或阻止全無效力原審乃論被告以侵入有人第宅之竊盜罪適用法律殊欠正當

法條 刑律三六八

聽糾前往某家行竊在外等候接賊因不耐久候拉車他適是竊盜行為業因己意中止依刑律第十八條應準未遂犯論事後又由行竊之犯給與賊錢若干吊係另購成受人贈與贓物之罪原審於此亦認為行竊既遂而論以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一罪殊屬錯誤

法條 刑律三六八

甲雖向在某商店內居住而聽乙等勾結以共同竊盜之目的違反該店監督權者之意開門將乙放入已難謂於監督權未共同侵害且帳房窗門又係甲撥開尤有直接侵害一部監督權之行為應依侵入第宅竊盜之條處斷

法條 刑律三六八

擄人勒贖本係強盜之一種手段因刑律強盜罪所稱強取如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者亦在其內擄人勒贖即係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與強盜罪尚無不同故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擄人勒贖之規定仍為刑律強盜罪之加重條文(參照本院統字第四百七十六號第五百八十號及第一千零二十四號解釋)被告人搶獲衣物之行為即應為擄人勒贖之行為所吸收乃原判除論以擄人勒贖罪外又論以強盜之罪殊屬錯誤

九 非 三

二 上 一五

二 上 四三

二 上 五三

八 非 四

以強暴脅迫強取財物尙未入手應以強盜未遂論

強盜事前同謀須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推出他人担任實施

恐嚇取財與強盜之區別以被害人有無喪失自由意思為斷與被害人之交付與否無關

以傷害為索財方法係強盜而非詐財

以取財之目的加暴行於人者均為強盜

以強盜論後不得再將竊盜行為劃分

於他人持鎗將被害人等車輛攔阻強索錢財之際手持木棒亂打尾車即經被害人等捉獲是以強暴脅迫強取人財物尙未入手按本院成例自應以強盜未遂論

法條 刑律三七〇

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分贓雖未入室行劫仍應負共同責任惟所謂事前同謀須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推出他人担任實施之事實者為限（參照本院統字等一二三八號解釋文）

法條 刑律三七〇

構成強盜罪之脅迫行為與構成詐欺取財罪之恐嚇行為本相類似而強盜強取財物有時亦由於被害人之交付則不法取人所交付之財物或成強盜或成詐欺取財應以被害人有無喪失自由意思為斷（參照本院統字第六二二零號第一二二三號解釋文）

法條 刑律三七〇

傷害為暴行之一種如認傷害人為勒索財物之方法是已達強暴脅迫之程度完全成為強取行為已非復恐嚇取財者可比而傷害與詐財之牽聯犯在法理上本難想像則上告人等是否係強盜共犯殊堪審究

法條 刑律三七〇

查本案上訴人因區官某甲無錢使用唆由某甲指乙丙丁等之茹素供佛為犯邪教縛獲看押索經允許給錢後始行釋放既以取財之目的加暴行於人之身體依照本院近例應即論以強盜罪

法條 刑律三七〇

行竊馬匹固為竊盜罪惟既經人瞥見喊捕為脫免逮捕起見於被追捕之際用刀戳人則已當場實施強暴應合其盜取行為以強盜論戳人成傷則又為強盜傷人而以前之竊盜行為自不得再予劃分原審乃於強盜傷人以外又判以竊盜未遂之罪殊屬違法

九 上 六五

九 上 七五

九 上 八二

九 上 八九

一一 上 三三

一〇 非 六

結夥三人以上乘人
船正航行之際
而行刻與侵入碇泊
之船艦內行強者有
別以強暴脅迫強占不
動產結夥強盜
亦成結夥強盜

強盜須指明確欲行
搶之地而即向前往
者始為着手

搶劫停泊船艦為侵
入船艦

犯侵入或結夥強盜
之俱發罪者雖一部
已經判決確定仍應

法條 刑律三七二

結夥三人以上乘人船正航行之際而行刻與侵入碇泊之船艦內行強者情形有別核其所為係犯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與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相當

法條 刑律三七三

查本案被告人等以強暴脅迫將其父屍棺埋葬甲某地內係出於所有之意思則結夥既達於三人自成立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之罪乃原審遽引本院統字第一百三十四號解釋論斷被告人等以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罪無論該號解釋早經變更（自有統字第九百四十六號解釋後不動產之強盜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條處斷細按自明）且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為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三條之加重規定凡犯第三百七十條或三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罪而具有第三百七十三條之條件者統應依第三百七十三條處斷原審乃以為一經觸犯第三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即不能適用第三百七十三條其法律上之見解殊有未合

法條 刑律三七三

按意圖強盜指明目的地行至中途被獲者成立強盜未遂罪固經本院著為成例惟所謂指明目的地如指明至某地點搶劫特定之某人或某家者固不待言即並未指明某人或某家而已指明至某地點挨戶搜賊逢人打劫或擇肥而噬者亦應包括在內但僅向某地點出發或須至某地點會齊後再議如何搶劫者均不得因其行至中途被獲而論以強盜未遂

法條 刑律三七三

搶劫停泊之船艦者應視其人數滿三人與否分別認為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或僅第一款之罪

法條 刑律三七三

查上告人於本案第一審判決後在監又犯強盜罪原審以上告人另犯強盜罪判決是否確定非無問題謂應由同級檢察廳另案查明核辦如上告人兩次所犯強盜罪並不構成特別法上之一

暫行刑律 第二編 分則

論為特別法上之一罪

罪固無出入乃本案上告人所犯為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其另犯之強盜一案據原審判決理由稱上告人夥同監犯多人強劫寄監被告人五人所帶銀元等語又似為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自應查明該判決已否確定與本案強盜罪分別查照本院統字第一零六零號第一二九零號解釋文辦理

法條 刑律三七三

強盜傷害二人除一人已致死外其他一人僅屬輕微傷害該部

查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後段所稱強盜傷害至二人以上者係指二人以上均未致死或為疾者而言若致死或為疾應依該條款前段以人格法益計算罪數而強盜傷害人未致死及為疾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又別有明文規定則夥劫甲被害人將其拒傷身死並將乙毆致微傷依上開說明應成立強盜傷害人致死及強盜傷害人兩罪

法條 刑律三七三

未滿十二歲人不能算入強盜結夥數內

上告人到某家行劫同夥者有甲乙二人如果某乙尚未滿十二歲則依刑律第十一條之規定並不負刑事責任即上告人之強盜事實上雖似結夥三人然按之法律某乙既係不負刑事責任之人即難算入同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結夥人數之內

法條 刑律三七三

向被害人身上搜去財物後又將其抓至店內索要財物應合其前後行為而論以強盜一罪

向人身上強行搜去財物固屬強盜既遂而復將其抓至店內索要財物亦不能謂非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行為之一部自應合前後行為而論為強盜既遂一罪原判於論處強盜罪外誤認一部分之強盜行為為濫權逮捕與三人以上詐財未遂之牽連犯罪別從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財未遂罪處斷與強盜罪併論俱發實屬錯誤

法條 刑律三七三

強盜時有縛人毀物情事祇論強盜罪

結夥侵入有人第宅之強盜並有縛人毀物情事縛人為強暴之一種毀物為強暴應生之結果均無庸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三七三

一〇 上一七六

一〇 上一六三

一〇 上一五五

九 非 三五

於實施強盜後又將
事主幼孩抱去如非
擄人勒贖即成私擅
逮捕

結夥侵入強盜並擄
人勒贖僅成立一個
擄人勒贖罪

強盜在盜所強姦婦
女係指強姦時已成
為盜所而言

於實施強盜後又將事主幼孫抱去經訊固稱抱事主小孩係恐怕事主追趕然如其時事主尙未
追趕則抱持幼孩以去何不慮轉足促事主之追若其時事主已有追趕之勢因恐猛擊始抱去幼
孩使事主有所顧忌則奔逃既遠而後何不將幼孩委棄於途觀其輾轉藏匿直至畏罪後始送置
於桃林之中則抱去之時即果意不在擄以取財而既藉以爲脫免逮捕則私擅逮捕之責何能解
免

法條 刑律三七三

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擄人勒贖罪本爲加重強盜罪之一種故如寔施強盜而擄人
勒贖其強盜情形輕於擄人勒贖情形者僅能成立同法同條款之一個擄人勒贖罪不能於此外
另科以強盜罪名此案被告人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甲乙丙三家強盜於強盜甲家時拒傷事主二
人復將甲及乙子丁擄去勒贖得贖是該被告人於成立強盜傷害至二人以上一罪及擄人勒贖
二罪外僅對於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丙家強盜部分應負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責至結夥三
人以上侵入乙家強盜並將其子丁擄去既係以強盜而實施擄人勒贖其強盜情形又輕於擄人
勒贖即應論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之一罪乃原判於處以同法同條同款罪刑外復認其
觸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與其結夥侵入丙家強盜一罪係屬俱發依同法第三條第五款
論罪科刑殊屬違法

法條 刑律三七三

查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犯罪內關於在盜所強姦婦女一節
係指強姦婦女之所在於強姦時已成爲盜所者而言若強姦婦女時尙無強盜之行爲或意思僅
止實施強姦後在盜所搜取財物則應分別情形論爲強姦與強盜二罪俱發如或強姦以前並意
圖強盜而有侵入第宅等行爲更應將侵入第宅等與強姦婦女從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不得概
論爲強盜在盜所強姦婦女

法律 刑律三七四

暫行刑律 第二編 分則

結夥在途行劫未遂仍依刑律處斷

查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係就各既遂犯對於刑律為特別之規定若未遂犯既該法無論罪之明文自應仍依刑律各本案處斷此依特別法無規定仍適用普通法之原則釋之可得當然之解決者也本案被告人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既尚未遂自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七條處斷原審乃竟就懲治盜匪法所定之本刑上減等科處殊屬違法

法條 刑律三七四

強盜因點火照賊以致失火延燒並燒死人非強暴脅迫之結果

強盜行搶店舖時因點火照賊誤將洋油桶打翻油灑火麻之上以致登時燃燒事主之甥女避火不及遂被燒死顯係一種過失行為不能認為實施強暴當然之結果當時在櫃台外瞭望把風者無共同過失可言自不能使之共負責任

法條 刑律三七四

犯擄人勒贖罪者應依刑律強盜罪之規定褫奪公權

懲治盜匪法擄人勒贖之規定本為刑律強盜罪之加重條文如所犯情節與該條相當仍應依刑律強盜罪之規定褫奪公權

法條 刑律三八〇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

行使偽造文書詐財雖負債還義務仍成立

以偽契欺罔債權人使其誤信為真而交付銀兩即屬以行使偽造文書為詐財之方法至詐財行為完成後對於詐財之被害人無償還義務本於詐財罪之成立并無影響第一審判決乃謂用契抵銀對於債權人仍負有償還義務不能以詐財論原審未予糾正法律之見解均屬錯誤

法條 刑律三八二

詐財行為終了後捏被害者名義誣告他人兩罪無牽連關係

因甲購置田產詐稱代辦稅契騙取多金又因與乙挾有夙嫌令甲於己所捏造甲父名義告訴乙吞沒稅銀訴狀後簽押十字代為投遞是詐財是一事誣告又是一事兩者絕不牽連不能認為有方法或結果之關係

法條 刑律三八二

詐財罪應以所侵害

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本以財產監督權為其法益如僅侵害一人之財產監督權

九 非 只
一〇 上 一〇六
九 上 三五
八 上 二二
九 上 七三

之財產監督權數定其罪數

恐嚇取財須被害人未喪失自由意思

以傷害為索財方法係強盜非詐財

恐嚇行為祇須為害惡之通知不必發生寔害

虛構担保債權致法院被其朦混而為給付判決除成立妨害公務罪外尚難律以詐財之罪

用偽幣購買金丹不

或二人以上之共同監督權因被害之法益僅止一個無論擔任出款者為若干人均應止論一罪不得因涉及二人即論為二罪

法條 刑律三三二

本院按構成強盜罪之脅迫行為與構成詐欺取財罪之恐嚇行為本相類似而強盜強取財物有時亦由於被害人之交付則不法取人所交付之財物或成強盜或成詐欺取財應以被害人有無喪失自由意思為斷(參照本院統字第二二二號第一三三三號解釋文)

法條 刑律三三二

傷害為暴行之一種如認傷害人為勒索財物之方法是已達強暴脅迫之程度完全成為強取行為已非復恐嚇取財者可比而傷害與詐財之牽連犯在法理上本難想像則上告人等是否係強盜共犯殊堪審究

法條 刑律三三二

查詐欺取財罪之恐嚇行為祇須為惡害之通知不必發生寔害被害人之契紙果如被告人之通知變通換邊在被害人一方不能謂為毫無惡害其事後之能索還與否係屬別一問題與犯罪成立無關原判以被害人可向索還謂無惡害可言亦殊非是

法條 刑律三三二

上告人對於汽車行並未退股而於該行債權人請求查封該行汽車之時竟與該行經理人串通一面令其逃逸一面即向原廳主張虛構之擔保債權致該廳被其朦混而為給付判決嗣復據此判決以聲明異議則其一再施用詐術以圖使官員為一定處分固難逃連續妨害公務之罪責而其所主張之擔保債權究竟是否真寔官廳應為切寔之調查如因未盡調查能事致陷於錯誤要難律虛構債權人以詐財之罪

法條 刑律三三三

甲將所收偽幣託由乙丙覓人購買金丹其購買金丹之行為即其行使行為之寔施並不發生詐

暫行刑律 第二編 分則

九上 八四一

九上 八九九

九上 九二二

九上 九三三

九上 一三三

成立詐財罪

持偽造錢帖購物者
不另成詐財罪

財問題原審乃論以三人以上詐財之罪顯有不合

法律 刑律三八二

持偽造錢帖(有價證券)向商店購物其購物行為即其行使行為之實施依本院近來判例認為並不發生詐財問題原審乃又論被告人以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已屬未洽

法律 刑律三八二

向人訛索不遂即赴警所捏報毆傷倘誣告之時仍以詐財為目的則誣告係詐財之一種方法不能認為詐財之結果若因詐財未遂變計誣告其犯意又自獨立應各科其刑

法律 刑律三八二

詐財未遂又誣告者
應分別誣告是否詐
財方法從一重論或
分別科斷
受交付者不必永久
據有其物

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交付不必受付者永久據有此物即同時消費如果係以所
有之意思所為之處分行為在交付者既已有交付行為則使交付者即無解於使交付之責

法律 刑律三八二

冒領他人糧冊為詐
欺取財

擅將他人之產立約出賣原審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惟被害人所有之糧冊係因編審
糧號交存莊書處致被冒領核其所為係意圖為自己所有而以欺罔使人交付財物別應成立詐
財罪又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竊盜罪之一重處斷

法律 刑律三八二

以偽造借字呈案為
詐財預備

如上告人以偽造借字呈案係為直向某某等詐財之預備則既未着手寔施殊難論以詐財之罪
若謂將以陷官廳於錯誤則又應從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科處而不能論以詐欺取財(參
照本院統字第一千四百四十三號最近解釋)

法律 刑律三八二

棺木亦財物之一

棺木亦財物之一如以將屍抬入為恐嚇使人交付棺木則於他人為之購棺裝殮時已應成立詐
財罪而措詞索詐不過其繼續行為

一〇	上	二七九
一〇	上	二六六
一〇	上	三〇三
一〇	上	三三六
一〇	上	三五〇
一〇	上	七四

竊盜而以贓物出押
於人除另有欺罔或
恐嚇行為外不另成
詐財罪
以出賣為侵佔共有
物之方法者雖出賣
時偽造証物捏稱已
有於侵佔外不成詐
財罪

加不法腕力於人之
身體以為取財手段
即為強盜非詐財

騙人書立當地契據
應成立三二二條二
項之罪

於租種他人之地行
使偽契詐領執照侵
占之方法上生他罪

法條 刑律三八二

盜賣房屋既為竊盜則其以贓物出押於人非查明另有欺罔恐嚇行為不得率指為詐財

法條 刑律三八二

上訴人因輪種族中共有地畝寔施侵佔出賣與人時偽造分關冊提出為證查侵佔行為以出賣
時為成立其目的既在處分共有之物對於買主自無所謂詐欺取財雖偽造分關冊稱已有而既
託為有權處分捏造証物以為證明尤係以出賣為侵佔手段者之當然行為殊難於侵佔以外論
以詐欺取財之罪

法條 刑律三八二

上訴人確有逮捕人及取得錢財情事已屬無疑如果逮捕監禁係屬濫權並其濫權逮捕監禁之
初早有取財之意則加不法腕力於人之身體以為取財手段殊難謂非強盜行為原審遽判為濫
權逮捕監禁詐欺取財殊有未合

法條 刑律三八二

上告人等對於某人騙書當地契據既已寔施欺罔之手段因而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與禁止乘
危利得者不同自應成立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罪

法條 刑律三八二

第二十四章 侵佔罪

本係租種他人之地因該省單行章程有典地年限滿二十年以上作為絕賣之規定始行捏契投
稅表示該地為自己所有是其犯罪目的本在侵佔不過以行使偽契詐領執照為侵佔之方法依
刑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應比較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一條從侵
占罪處斷

法條 刑律三九一

一一上 一四
一一上 二五
一一上 七〇
八上 七五

侵占罪係即成犯

侵占罪係即成犯以侵占財物之當時為既遂時期如侵占行為在民國元年赦令以前縱民國四

九 上二五九

法條 刑律三九一

管理寺產之人擅行變賣得價入己成侵

年經縣委查明未據報銷亦不能以未報銷之故對於業經赦免之罪仍予訴追
寺產既係族衆出資購置則其處分權自屬於族衆全體至管理寺產之人本其管理之權限只能

九 上三〇九

法條 刑律三九一

租到他人房屋後典與別人為業得認為侵佔行為

使用收益不能任意處分乃將寺田四十八丘擅行變賣得價入己自應成立侵占罪
租人住房後旋常與他人為業偽造當約以資證明並到官投稅驗契如盜典時確係作為自己所有而行使其權利既易管有意思為所有意思而為經濟上之處分應即認為侵佔行為乃原判竟

一〇 上三三

法條 刑律三九一

經人以各糧戶名義囑託完糧即向各戶直接收受款項全行吞沒應按各戶被害法益計侵佔罪數

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處斷已難索解
上告人之兄係以各本人名義囑託上告人代為完糧而其款項又係上告人直接受之各戶之手並非對於其兄一人所生契約上管有之關係果將所有款項全行吞沒自應依各戶被害法益定

一〇 上三三〇

法條 刑律三九一

備主令備工趕車至某地運物並令其子跟隨備工於中途迫令備主之子下車趕車潛逃應成立侵佔罪

甲在乙家備工乙遣其趕車赴某處拉運木樁並令子丙跟隨甲陡起不良行至中途荒甸無人地方以丙體弱迫令下車即趕車潛逃是甲趕去之車早已依契約歸其管有之下於管有之際起意趕逃核其情形顯係侵佔原審僅因甲有迫令丙下車之舉而於其早經完全管有一節全不注意認係強盜殊屬違法

一〇 非 八〇

法條 刑律三九一

以出賣為侵佔共有物之方法者雖出賣時偽造証物捏稱已有亦於侵佔外不成詐財罪

上訴人因輪種族中共有地畝寔施侵佔出賣與人時偽造分關冊提出為証查侵佔行為以出賣時為成立其目的既在處分共有之物對於買主自無所謂詐欺取財雖偽造分關捏稱已有而既託為有權處分捏造証物以為證明尤係以出賣為侵佔手段者之當然行為殊難於侵佔以外論

一一 上 三四

意圖侵占業務上管
有物教唆人夥劫強
盜為侵占之方法

不在業務之人以結
夥在途行劫之手段
為幫助侵占之方法
應併引侵占罪條文
處斷

經理慈善團體之收
支雖係經縣署委充
尚不得為公務

郵差侵占郵送物件
以寄件人數定罪數

商店雖經歇業經理
人之經理責任如未
合法解除其清理債
務仍係業務行為

以詐欺取財之罪

法條 刑律三九一

上告人甲向在某號專任挑送銀兩事務意圖侵占教唆乙等實施夥劫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三九二

上告人甲除觸犯教唆結夥在途行劫罪外既又觸犯意圖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一罪則上告人乙等雖不在業務之人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末段仍應依同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例以共犯論乃原判於乙等但認為成立結夥在途行劫一罪而於幫助侵占一罪置諸不顧雖科刑本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而罪量攸關究嫌疏漏

法條 刑律三九二

育嬰公所之經董雖由縣知事委充每歲收支亦須報縣然究係慈善團體其所有事務不能遽認為公務第一審處以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之罪刑原審不予糾正殊屬非是

法條 刑律三九二

在郵局掛號房辦公兼送郵件乃將所送之狐皮包裹並信函內所裝之銀票郵票公債票於未交收受人領受前一一侵吞入己查核寄件者為數有九則依被害法益計算其應成立九個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至為明瞭

法條 刑律三九二

原判認定上告人為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侵占罪係以店棧已經歇業上告人並未支薪遂推定上告人與該店棧之東夥關係業經脫離而謂上告人清理債務之責任係本於確定裁判中之命令並非業務之繼續不知上告人身充店棧經理原有清理債務之責其清理債務是否為業務上之行為固應視上告人是否經解除經理關係為斷而經理關係之解除須俟商業主人有明白之表示與商店之歇業及支薪與否無關原審並未查明店棧之主人於商店閉歇後有

八上 三五

八上 三五

九上 九三

九非 八九

一〇上 二七四

無將上告人明白解任徒因民事判決中有令上告人清理債務之舉遂謂上告人嘗有該店棧之銀欸非業務範圍內之行為尙嫌無據

法條 刑律三九二

布店經手串人偽爲買布以遂其銷賣分用之計成侵佔業務上管有物罪

布店經手串人偽爲買布即由其賣與以遂銷賣分用之計顯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侵佔業務上管有物罪其犯亦應依該條後段處斷原判論爲共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罪係引律錯誤

法條 刑律三九二

商號經理私挪號欸自作買賣爲業務上侵佔

分號經理於該號營業範圍以外私自挪用號欸作買賣老頭票生意以致虧負欸項應成立侵佔業務上管有物罪

法條 刑律三九二

侵佔贖遺盜贓構成侵佔屬於他人物權而離其管有財物之罪

甲長在山穴內拾得他人所切之滙欸既屬所遺盜贓非依法令契約或照料他人事務而占有之他人財物核其行爲自係成立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後半之罪原判乃因身係甲長失主之媳又屬追盜之一人對於拾得之銀洋謂爲依法應盡保管之責遂以事後隱匿爲構成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罪顯係錯誤

法條 刑律三九三

第三十五章 贓物罪

因搬運贓物而受贈原贓尙未變價者不得謂爲得利

搬運贓物受人贈與而其所受贈者又係原贓且未變賣得利自無獲利之可言應適用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三九七

將他人因犯竊盜強盜詐取或侵佔等所得之物搬運始成搬運贓物

同一不法得來之物如係以竊盜強盜詐財或侵佔等行爲得來應或立竊盜強盜詐取或侵佔等罪不另成立贓物罪係他人以竊盜強盜詐取或侵佔等行爲得來之物知情搬運方成立搬運贓物罪

九 上 三二

九 上 二四

九 非 八

一〇 上 九七

一〇 上 四六

以他人不動產担保
債權其相對人不成
故買贓物罪又未得
有支配實力亦不成
受寄罪

計算買贓獲利價額
如有共犯以所得價
額全部為準

牆未竣工非建築物

損壞建築物須損壞
其要部並達於喪失
效用程度又同時並
損壞他物應分別有
無方法結果關係定
其應否從一重論

法條 刑律三九七

查不動產之竊盜罪固以犯人就不動產以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思行使所有人之權利為己足其知情買受該不動產者僅於雙方正式立據於形式上即可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而成立故買贓物之罪若犯人祇以之供債權擔保之用而未移轉其物之占有則其相對人既非基於買賣契約而可主張所有權其不成立買贓之罪已無待煩言而對於該不動產又未得有支配之實力亦不能律以受寄贓物之罪即使知情受押不無惡意亦僅足為法律行為無效之原因

法條 刑律三九七

故買贓物獲利之共犯其計算價額自應以各共犯間所得價額之全部為標準乃僅就上告人某一部計算所見亦有未合

第二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

拆毀未竣工之牆倘非刑律第四百零五條之犯罪(參照本院統字第八百九十號解釋文)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依該條處斷殊屬錯誤

法條 刑律四〇五

查損壞他人所有建築物之罪以毀損建築物之要部致建築物失其效用為構成犯罪之條件本案上告人等搗毀被害人家房屋據保衛團分局呈單謂房屋二層憑香火樓樑以上直至瓦片概未動着僅欲壞柱頭八根屋內二層四圍板壁打壞原縣勘單亦稱欲壞屋柱八根壁板門共十一塊等語屋柱八根雖可認為建築物之要部而其欲壞之情形若何是否已失建築物之效用尚應加以審究壁板門十一塊可否認為該屋之要部亦非調查明晰不能定斷又查勘單所載及原審認定事實上告人等於房屋外並將其器具打壞則其打壞器具與毀壞建築物有無方法或結果之關係應否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亦有鞫研之必要

法條 刑律四〇五

暫行刑律 第二編 分則

一〇 上 五〇

一〇 上 五七

九 上 一六

一〇 上 一六

茅屋亦為建築物

茅屋為被害人等居住之所要不能以勸諭時並未見有木柱磚石即斷為非建築物原判依刑律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處斷實體法上之見解尙有未合

一〇 上一〇 吳

壞毀墳穴為損壞建築物等以外之所有物

因甲乙等將其母棺遷葬新坟有碍祖坟龍脈夥同多人前往阻葬歐傷甲乙並將坟穴毀壞是傷害與損壞均為妨害葬禮之結果應分別依刑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從一重處斷原判認為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殊屬錯誤

一〇 上 三三

法條 刑律四〇六

拆毀承發吏執行時所豎立之界石應以損壞他人所有物論

被告所拆毀之界石雖係承發吏執行時豎立之物而依其性質乃將水以為地界之標示與暫時停止人對物之支配關係所施之查封不同該界既石係山場所有人為保持山場請經扞立之物自係他人所有物被告寔施損壞又經已告訴應即論以損壞他人所有物罪

一一 上 三九

法條 刑律四〇六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懲治盜匪法

嗎啡治罪法

私鹽治罪法

出版法

治安警察法

陸軍刑事條例

契稅條例

妾於所生或所撫育
外之其他子女非尊
親屬

在入未嫁前和姦與
既嫁後和姦應論二
罪

父母均有親告權父
先於母而行使

姦夫姦婦如有一方
因姦釀成其他犯罪
雖其人旋即身死未
判罪刑其他一方仍
不待告訴論罪

因姦釀成其他犯罪
乃指其他犯罪行為
與和姦行為具有相
當之因果關係者而
言

因姦釀成他罪之結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查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之無夫姦罪依該條第二項其告訴權專屬於婦女之尊親屬為人妾者除對於所生子女及雖非所生而由其撫育者應認為尊親屬外對於夫之其他子女並無尊親屬之資格自無此項告訴權

法條 刑律補充條例六

在相姦人未嫁前之和姦行為與既嫁後之和姦行為所侵害之法益既有不同自應成立二罪

法條 刑律補充條例六

告訴權專屬於婦女尊親屬之親告罪如行親權之父在除有不能告訴之情形外應由其父行使告訴權若行親權之父不為告訴而其母違反其意思所為之告訴即不能認為適法

法條 刑律補充條例六

甲與乙之妻丙通姦丙戀姦情切遂於夜間乘乙醉時搽傷其咽喉及腎囊以致斃命翌晨丁等疑其不類自縊赴縣告訴丙在看守所亡故該縣除將丙之公訴駁回外傳甲到案訊辦原審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判處甲之罪刑並無錯誤

法條 刑律補充條例七

查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所謂因姦釀成其他犯罪自指其他犯罪行為與和姦行為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者言之本案被告人甲與被告人乙相姦及乙和姦各一罪未經本夫告訴依法即缺訴追條件雖甲另與丙相姦並因戀姦情熱共同將本夫丁毒殺與上列條文之規定相符然乙與甲和姦及甲與之相姦行為與甲丙等之殺人行為不能認為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自未便依上列條文論其姦罪

法條 刑律補充條例七

查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本院已變更解釋限於姦夫姦婦雙方或一方因姦犯他罪之結果致有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九上 六

九上 二七

一〇上 二三元

八上 六與

八非 四

九上 四

果有告訴權人不能告訴時始不待告訴論姦罪

承受夫產之妻強賣為故夫守志之妻應成立強賣被養育人罪

和賣強賣與和誘略誘罪質迥異

憑書雖稱過繼作女然為價賣之變相者仍成立和賣被養育人罪

於受寄養之人有養育義務

強賣孀嫂應成立強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告訴權之本夫或曾親屬死亡或雖未死亡而不能行使其告訴權者方得引用該條論其姦罪若有告訴權者并不告訴或明示捨棄告訴權或被害者並非本夫或曾親屬時則其姦罪仍應不論

法條 刑律補充條例七

上告人所賣之人本係其故夫之妾以家族關係言之上告人既於夫死以後承受夫之財產則對於其故夫守志之妾當然有扶養之義務若果強賣屬實應即成立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強賣被養育人之罪不得認為略誘

法條 刑律補充條例九

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係於刑律以外補充之規定所謂強賣和賣與刑律第三十章所謂略誘和誘罪質迥有不同不過因情節相當而於科刑時規定為依例處斷而已上告人於某人價賣其妻時為之找主寫字講價過錢所參預者全係和賣之事自不能因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有依例處斷之規定謂和賣即為和誘行為處以和誘罪刑

法條 刑律補充條例九

原立憑書雖以過繼作女為名然明載有財禮洋一百二十元及死走逃亡不與徐姓相干字樣顯為價賣之變相原判認為和賣被養育人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一項處斷尚無不合

法條 刑律補充條例九

被害人由某人寄養於被告人家內則被告人對於被害人顯依契約擔負養育之義務乃竟將之細押妓館為娼收得身價又因曾將被害人賣人為婢以不克立字作罷旋即有細押之舉則其細押行為即係買賣行為亦屬明瞭據訴訟記錄被害人年僅十四歲是被告人之構成強賣被養育人罪已無疑義

法條 刑律補充條例九

被賣人既係上告人之孀嫂同居且未分產法律上負有扶養保護之義務基於身分關係其強賣

九上 四四

九上 六三

九上 一〇七

九非 七

一〇上 一〇七

賈罪

母於出嫁之女歸寧時將女出賣者成強賣和賣罪

強賣罪之既遂時期

扁担等類非兇器

結夥三人以上乘人船航行時行劫或在途行劫罪

強取屬於他人占有之自己所有物而傷害二人以上時不在

得財自應或立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犯罪不得認為略誘

法條 刑律補充條例九

上訴人在偵查及第一審亦供認被害人之母某氏託帶被害人同到妓館由被害人交給銀元等情不諱若因使用銀元而受身體上之拘束則此種以人身作押而得有代價之行為能否認為買賣之變相自不無審定之餘地某氏乃被害人之母於其歸寧時既有保護之義務如果串同上訴人將其價賣則上訴人之幫助行為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即應成立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罪

法條 刑律補充條例九

強賣罪以移置所賣人於他人實力支配之下為既遂時期若僅成立買賣契約而未將所賣人移置尚不能謂為既遂

法條 刑律補充條例九

查刑律補充條例第十條所謂兇器係沿用舊刑律門毆門內之名詞(參照統字六六六號解釋)本有一定限界(參照舊刑律門毆門內凶徒忿爭例)上告人等所持之物僅係扁擔等類自不得謂為該條所指之兇器

法條 刑律補充條例一〇

懲治盜匪法

被告人等結夥三人以上乘人船舶正在航行之際而行劫與侵入碇泊之船艦內行強者情形有別核其所為係犯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強盜傷人至二人以上為第三百七十七條強盜罪之加重條件而第三百七十條之罪以強取他人所有物為要件若強取屬於他人占有之自己所有物即屬於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一〇 上一三四三

一二 上一三六

九 上一六五

八 上一三四

八 上一四三

刑律第三七四加重之刑

囚人索債起意將其人眼簿燒燬並將其殺死者為強盜殺人

同取財物而故意殺人無論取財在殺人前或後均成強盜殺人罪
犯刑律三三三條之俱發罪者可合已確定之罪論為特別法上之一罪

強盜在盜所強姦婦女係指強姦時已成爲盜所而言

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範圍不在第三百七十條之列如囚犯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罪傷害二人以上時是否仍爲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罪雖無明文規定然第三百七十七條既爲強竊盜之減輕條文第二項又另定加重條件且該條配置於普通強竊盜及加重強竊盜之後可知立法本意不認該條有強取與傷人之結合犯遇有此種情形應依該條與傷害罪各本條分別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處斷不在第三百七十四條加重之列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上告人等果因被害人逼討舊債起意殺人並曾將其眼簿燒燬則其殺人之目的似不專在洩憤究其燒燬債權者之證據應否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以強盜論即是否成立強盜殺人罪原審未予注意率認爲單純殺人而於其犯某之燒燬眼簿即認爲單純放火罪其適用法律不能謂無研究餘地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如果上告人於遯約被害人時早有取得財物之意則既因強取財物而故意殺人無論取財在殺人前後均成立強盜殺人罪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查上告人於本案第一審判決後在監又犯強盜罪並經判決確定按上告人所犯本爲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其另犯之強盜一案既係夥同監犯多人搶劫寄監被告人五人所帶銀元似亦爲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自應與本案強盜罪依照本院統字第一二九零號解釋文辦理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本院查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犯罪內關於在盜所強姦婦女一節係指強姦婦女之所當強姦婦女時已成爲盜所者而言若強姦婦女時尙無強盜之行爲或意思僅止實施強姦後在姦所搜取財物則應分別情形論爲強姦與強盜二罪俱發不得概論爲強盜在盜所強姦婦女

九 上 四三〇

九 上 四七三

九 上 七三

九 上 七六

強盜傷害二人除一人已致死外其他一人雖屬輕微傷害仍應各科其刑

懲治盜匪法無未遂犯未遂者仍依刑律處斷

將輸與他人財物用強暴取回仍無解於強盜罪責

擄人勒贖為強盜之一種強盜並擄人勒贖謹成立一擄人勒贖罪

擄人勒贖應以人數計其罪數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查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後段所稱強姦傷害至二人以上者係指二人以上均未致死或為篤疾者而言若致死或為篤疾應依該條款前段以人格法益計算罪數而強盜傷害人未致死及為篤疾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又別有明文規定則本案被告人與夥犯等夥劫甲被害人將其拒傷身死並將乙毆致微傷依上開說明應成立強盜傷害人致死及強盜傷害人兩罪原判核准第一審判決僅論以強盜致人死一罪顯有未合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查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係就各既遂犯對於刑律為特別之規定若未遂犯既該法無論罪之明文自應仍依刑律各本條處斷此依特別法無規定仍適用普通法之原則釋之可得當然之解決者也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被害人被告搜去之銀布等物取得原因雖由於賭博但既係被告於賭輸後以自由之意思用以給付乃又以強暴行為取還自與刑律強盜罪強取他人所有物之要件相符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擄人勒贖本係強盜之一種手段因刑律強盜罪所稱強取即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者亦在其內擄人勒贖乃係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之一端與強盜罪質並無不同故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擄人勒贖之規定仍為刑律強盜罪之加重條文(參照本院統字第四百七十六號第五百八十號及第一千零二十四號解釋)本案被告人搶獲衣物之行為應為擄人勒贖之行為所吸收乃原判除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處斷外又依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處斷殊屬錯誤

法條 懲治盜匪法四

擄人勒贖之罪應以被擄人數計其個數

懲治盜匪法

九 非 三

九 非 四

一 上 八 三

九 非 四

九 上 二 〇 六

懲治盜匪法第四條
第一款為刑律二〇
三及二〇四條之特
別法

因匪徒探問可擄富
戶時告以某家有錢
嗣後匪徒擄去某家
數人告者亦應成立
敵罪

以嗎啡丸藥作價還
償應成立販賣嗎啡
罪

販賣含有嗎啡之藥
品以為代用者為販
賣嗎啡

由外買得嗎啡意欲
變賣而運回者仍為
運送

以金丹換糧食其行

法條 懲治盜匪法四

查刑律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均為關於製造收藏燻製物之規定而懲治盜匪法本為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之特別法故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罪須證明其意圖為犯罪之用且圖犯之罪與公安無涉以示其與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及刑律第二百零四條各項之罪顯有區別

法條 懲治盜匪法四

上告人於匪徒搜查案內可拾富戶之時既非指明特定之一人而以某家有錢可拾之語相告則對於某家之被擄多人不能謂無概括之認識止犯於其認識之範圍內實施行為所生結果之全部上告人均應負責原審認為構成俱發罪尚無不合

法條 懲治盜匪法四

嗎啡治罪法

上告人以含有嗎啡丸藥作價抵還欠債於丸藥既有所取償抵債又無殊於得價則其應成立販賣嗎啡之罪自屬無疑

法條 修正嗎啡治罪法一

查販賣含有多量嗎啡毒質之藥品足為嗎啡之代用而能生嗎啡之寔害者自應構成販賣嗎啡之罪

法條 修正嗎啡治罪法一

據被告人供稱民擔了棉花去那一個村中換了金丹欲帶回變賣等語則其犯罪事實已屬證據確鑿毫無疑義該被告人意圖販賣運送嗎啡之所為應依修正嗎啡治罪法第一條處斷

法條 修正嗎啡治罪法一

以金丹換糧食無論民法上應否認為買賣而在刑法上凡意圖交付嗎啡獲得可計算價額之利

九 上 一三〇

一一 上 一三九

九 上 一三三

一〇 上 一四〇

一〇 上 一三五

一〇 上 一四三

為可為販賣

代人收藏嗎啡係共
同正犯非幫助犯

製造無嗎啡之金丹
冒作真者出售僅成
立詐財罪
官員在判決前業經
免職者毋庸再諭知
併免現職

斤數多寡為科刑標
準連續犯者合併斤
數計算

文書圖畫客觀上足
使社會組織及其現
狀因而動搖即有害
及公共安甯秩序之
可能者均為妨害
治安

益者其行為均得謂之為販賣(參照本院統字第九百五十五號解釋文)

法條 修正嗎啡治罪法一

被告於他人意圖販賣之嗎啡代為收藏既於收藏行為完全寔施自係共同正犯不得論以幫助

法條 修正嗎啡治罪法一

製造並無嗎啡毒質之金丹而冒作真者出售以圖欺騙他人得財應成立詐財之罪

法條 修正嗎啡治罪法一

修正嗎啡治罪法第十一條規定官員犯者併免現職係指犯本條列舉各罪之官員未經免職者而言若在判決以前已經免職即無庸再為諭知

法條 修正嗎啡治罪法一一

私鹽治罪法

私鹽治罪法第二條關於斤數多寡既僅係關於科刑標準之規定凡連續犯私鹽罪者其鹽斤總數均得於認定犯罪後併合計算以為科刑之根據

法條 私鹽治罪法二

出版法

按出版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文書圖畫有妨害治安情事者不得出版謂一切文書圖畫客觀上足使社會組織與其現狀因而動搖即有害及公共安甯秩序之可能者均在禁止出版之列故止須其出版行為出於故意而不必有妨害治安之目的亦不必確已發生實害且其文書體裁之為論說為記述以及編輯方法之為自投為轉載或翻譯等類均非所問

法條 出版法一一

治安警察法

私鹽治罪法 出版法 治安警察法

一一 上 二〇

一二 上 六九

一三 上 四三

一〇 上 一五七

九 上 四三

治安警察法第二八條
係就以不正宗旨結
社未達刑律上犯罪
程度者為規定

陸軍文官及同等待
遇之軍屬以官制所
定或基於法令之委
任者為限

縣知事依契稅條例
所為之罰金處分係
行政處分

陸軍刑事條例 契稅條例

治安警察法第二十八條係就以不正宗旨結社尚未達於刑律上犯罪之程度者為規定若已犯刑律上之罪則依狹義法優於廣義法之原則應祇依刑律處斷

法條 治安警察法二八

陸軍刑事條例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十二條所稱陸軍文官及同等待遇之軍屬應以官制所規定或基於他法之委任者為限並非漫無限制凡受有陸軍長官所委派皆得認為此項軍屬

法條 陸軍刑事條例一二

契稅條例

查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凡違反細則及契稅條例而應行罰金者得由各征稅官署核定故縣知事依據契稅條例所為之罰金處分無論用何種程式均係以征稅官署職權所為之處分不能認為司法裁判自不得向司法衙門聲明不服

法條 契稅條例一六

刑事訴訟條例

刑事訴訟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私訴暫行規則第一條所稱回復損害不專指財產上之損害而言

法條 刑訴條例三、私訴規則一

私訴暫行規則第一條規定刑事被害人因回復損害得對於公訴被告人及其他關係人提起附帶公訴之私訴云云是在因刑事被告人之犯罪行為而受有損害者為回復損害起見於法自可提起附帶私訴故私訴之是否成立要以其所受損害是否與公認犯罪為同一原因所生之結果為斷其損害之為直接間接在所不問審判衙門不能因其並非公訴直接被害之人即認其私訴為不合法而不予受理

法條 刑訴條例三、私訴規則一

按私訴暫行規則規定刑事被害人赴受理公訴之刑事庭提起附帶私訴後該刑事庭雖得於必要時以決定移付於該管之民事庭而所謂該管者自係指管轄該公訴之同一審判衙門而言

法條 刑訴條例五、一〇、私訴規則一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三章 法院及檢察廳職員之迴避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三條惟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而依同條例第十一條所稱當事人者以檢察官私訴人及被告為限由此可知告訴人不包括當事人範圍之內自無聲請迴避之權

法條 刑訴條例三三 縣訴章程六

損害不專限於財產上之損害

附帶民事訴訟成立以損害與犯罪同一原因所生結果為斷

附帶民事訴訟移付民事庭係指同一審判衙門而言

告訴人無權聲請推事迴避

八 私上六

二 上 五

九 抗 三五

二 抗 三〇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七章 證人

第八章 鑑定人

原審於鑑定結果之報告更聽吉林官醫院以院之名義為之於程序亦有未合

法條 刑訴條例一三〇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十章 勘驗

第十一章 辯護

委任關係因雙方合意而生加具委任狀不過為證明委任之用如或實際上確有委任行為僅未

提出委任狀要無妨許其補充

法條 刑訴條例一七五 試辦章程五六

被告人中於合於應設強制辯護人之條件者如其未經委任辯護人或雖經委任而被委任者未

曾出庭自應選定辯護人為之辯護

法條 刑訴條例一七八

第十二章 裁判

查縣知事所為刑事判決除未發表於外當然不生效力外若已發表於外即使宣示牌示未悉依

法辦理要亦不過於相當部分內不生確定之效力而未可視同未經判決

鑑定不得以醫院名義行之

實際上確有委任行為僅未提出委任狀得諭令補充

強制辯識之案被告委任律師未出庭仍得指辯護人

縣知事判決僅宣示達法上級審應予受理糾正

一一三 上 七六

九 抗 八三

一〇 上 四八

九 抗 一四

送達不如法者一切期間不進行

聲明上訴經以逾期駁斥如能提出並未逾期或雖逾期而未過失之確証均得聲請回復原狀

被告之尊親屬無權提起上訴被告本有不服而誤以尊親屬之上訴為即其上訴以致未能如期上訴者仍得聲請回復原狀

法條 刑訴條例一九二 原縣訴章程三一

第十三章 文件

第十四章 送達

查呈准援用刑事訴訟律草案執方編第四百五十二條不服駁回請求再審之決定聲明抗告者因準用同草案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結果其期間為三日而其期間按照現行刑事訴訟規例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至送達方務通常須送交於受決定之當事人或其代受送達人始生送達之效力惟限於當事人住址或代受送達人之姓名住址未向審判衙門呈明以致無從送達者始得用公示送達本案請求再審狀內已註明代訴人住址原審乃不按照送達遽以牌示行之是送達不如法抗告期間即無從進行

法條 刑訴條例二〇一

第十五章 期限

當事人聲明上訴經以逾期為理由決定駁回之案如能提出並未逾期或雖逾期而逾期之緣由非可歸責於己之確証固得聲請回復上訴權但既曰回復上訴權則必本有上訴權而後有回復之可言若抗告人依復判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處刑並未重於初判訴不得聲明上訴先既無權何從回復

法條 刑訴條例二一四 試辦章程六五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三條至第三百七十五條於得為上訴或代為上訴之人有例舉規定而被告之尊親屬不與焉自不得聲明不服但如被告本人對於原審判決本亦有所不服誤以尊親屬之上訴為即其上訴以致未能如期上訴仍得於受駁斥判決送達後五日內釋明前項原因聲請回復原狀

法條 刑訴條例二一五

一〇 抗 元

九 抗 八

一二 上 與三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父母雖均有親告權
但父應先於母行使

告訴權專屬於婦女曾親屬之親告罪如行親權之父在除有不能告訴之情形外應由其父行使
告訴權若行親權之父不為告訴而其母違反其意思所為之告訴即不能認為適法

法條 刑訴條例二二之一之二

不得為告訴無效人
指代行告訴人

與被誘人成婚如已舉行相當式即形禮式上之要件業經具備(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五號解釋)
縱主婚者為其未婚夫之父並無主婚之權訂婚手續不無錯誤亦僅得據為撤銷婚姻之原因不
得謂其婚姻關係根本無效則按照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除另有獨立告訴權者
之告訴外(參照本院統字第一零五四號解釋)即本人自願告訴且屬無效更何得為之指代定
行告訴人

法條 刑訴條例二二三

第二節 豫審

第三節 起訴

第四節 審判

於辯論終結後始行
委任辯護人審判衙
門未予重開辯論尚
非違法

查被告人於提起公訴後固得隨時委任辯護人但審判衙門審判案件苟認被告事實已有確實
之證明亦可衡情宣告辯論終結本案未終結以前上告人既無委任辯護人之表示則原審因認
案已審明不以被告人後復委任辯護人重開辯論尚無違法可言

法條 刑事條例三二六

被告非經依法送達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九十七條雖設有被告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之規定然所謂

傳票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不得逕行判決

應請豫審案件逕行起訴者其起訴程序為違背規定

狀載事實係指事實之概略或成分為原狀所載而言

判詞內應列之事實係指審判衙門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執行未了之刑於因案又判罰後應併執行但毋庸宣告以收銷押真論之被

被告不出庭云者自指經依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而言準諸同條例第三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可以得當然之解釋且傳喚被告應用傳票傳票又應送達同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復有明文本件原審於受理上訴後僅以四二零二號並八六二號廳令訓令縣原將被告人等押解到廳並未依例傳喚就令被告等果未到庭亦因未被傳喚而未到拜非經合法傳喚無當正理由而不出庭甚為明瞭原審乃逕行判決依同條例第四百零七條第七款自應以違背法令論

法條 刑訴條例三三四

被告經檢察官認為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之未遂罪該條最輕本刑為二等有期徒刑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檢察官於偵查完備後應移送管轄法院聲請豫審乃逕行起訴其程序實屬違背法令

法條 刑訴條例三四〇、一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款所稱狀載事實凡事實之概略或成分為原狀所載而加以訴追者皆是審理結果雖或更為詳盡要不得謂非原狀已有所載

法條 刑訴條例三四二、二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判詞之定式須載明犯罪事實所謂犯罪事實即指審判衙門以職權認定之犯罪事實而言控告審有審理事實之職責對於被告人之犯罪事實自應於判詞內詳細記入始與該條規定相符若僅敘述訴訟經過情形及被告人等之供詞是並未認定被告人有何種犯罪事實自是為有發還更審之原因

法條 刑訴條例三四三、二

上告人前判之刑尚未執行完畢即行脫逃其執行未了之刑應與後判之刑併執行之固為執行上當然之辦法但刑律既無明文規定自毋庸在正文內宣告

法條 刑訴條例三四五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羈押之被告受罰全無罪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者

刑事訴訟條例 第三編 上訴

告如檢察官提起上訴於必要時仍得請求判令羈押

被告受徒刑以上之判決者得繼續羈押

判決日期判決正本與筆錄兩歧者以筆錄為準

於上訴期內聲請再審者以合法上訴論

裁判應用判決而於經過言詞辯論後誤用決定者仍應以判決論

以撤銷押票論本件抗告人經原廳判決無罪後檢察官提起上訴雖該判決尚未確定檢察官得於必要時另向原審法院請求判令羈押但核閱卷宗既未據有前項請求則抗告人本可主張釋放乃原審對於抗告人聲請停止羈押竟以裁決駁斥顯屬違法

法條 刑訴條例三五〇之一

刑事訴訟條例關於羈押被告事項於被告受徒刑以上之判決者雖無繼續羈押之明文但就第三百五十條規定反面觀察此項事件既不能視為撤銷押票其得繼續羈押自可得當然之解釋

法條 刑訴條例三五〇

查刑事訴訟成例公判中訴訟程序之當否應據公判筆錄證明之此案原審判決正本於判決之日雖載為本年一月十三日然查宣判筆錄及點單此案顯於同年同月十七日判決按之上列成例自應以該項筆錄為據

法條 刑訴條例三五六

第二章 私訴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查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再理編第四百四十四條規定請求再審必以判決確定為為前提本案上告人於原審宣判之翌日即具狀請求再審固於程序不合但既經表示不服原判之意自應以有合法上告論予以受理

法條 刑訴條例三七三

查現行規例應以判決裁判之事件不得用決定故審判衙門於開始言詞辯論後以應用判決案件誤用決定者上告人對之聲明不服本院即應視為上告案件予以受理

法條 刑訴條例三七三

一〇 上 六〇

九 上 六

一〇 上 七九

一二 抗 七

縣知事所爲之行政處分不得向司法衙門聲明不服

明示意思須有意思能力人之明白表示

對徒刑部分上訴者主刑爲有關係之部分

於俱發罪專對於執行刑上訴者其各罪之論罪科刑均爲關係部分

向第二審上訴書狀內未經敘述不服理由者不得駁斥

查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凡違反細則及契稅條例而應行罰金者得由各稅官署核定故縣知事依據契稅條例所爲之罰金處分無論用何種程式仍係以征稅官署職權所爲之處分不能認爲司法裁判自不得向司法衙門聲明不服

法條 刑訴條例三七三、原縣訴章程三七

查輔佐控訴須與被告人明示之意思不相違反而被告人之明示意思又以具有意思能力並出於自由山表示爲前提

法條 刑訴條例三七五

查對於判決之一部亦得聲明控訴又對於判決之一部分聲明控訴時其他有關係之部分亦以聲明控訴論本案檢察官聲明控訴時雖限定從刑部分然查從刑與主刑在原則上本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原審因既有對於從刑部分控訴遂將主刑部分亦認爲已經控訴併予判決按照上開成例自難指爲違法

法條 刑訴條例三七六之二

查訴訟通例對於判決之一部聲明控訴其他有關係之部分亦以聲明控訴論本案檢察官雖僅對於第一審判決合併定刑之部分聲明控訴然其合併所定之刑既以俱發罪各科之刑爲基礎則各罪之論罪科刑即屬有關係部分不能不以聲明控訴論

法條 刑訴條例三七六之二

刑事訴訟條例不服第一審判決向第二審衙門提起上訴者上訴通則內雖有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等語然無未敘述或不補叙不服之理由者應予駁斥之規定與不服第二審判決向第三審上訴之案依同條例第四百十條及第四百十四條之規定上訴書狀未經敘述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其不於期限內提出理由書者應予駁斥之情形不同

法條 刑訴條例三七八

一〇 抗 二〇

一〇 抗 二〇

八 上 七二

八 上 六五

二 上 一五三

依法許委代理人之
案件於捨棄上訴權
仍須本人特別委任

撤回上訴於已裁判
後經第三審發回更
審時不得為之

撤回上訴不得附條
件

縣署審判筆錄雖記
載被告不上訴之語
尚難概以法律上之
捨棄上訴權論

刑事訴訟條例 第三編 上訴

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章)第九條第三項於應處罰金之被告人既有許委代理人到案之規定則代理人到案後之陳述固不能謂對於本人不生效力但關於上訴權之捨棄非經本人之特別委任不得為之若僅因判令繳納罰金逕即代為繳納在該代理人是否具有不再上訴之意且難斷定其不得僅就此種事實推定本人已經捨棄上訴權更不待言

法條 刑訴條例三八(一)

查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係指上訴人自行呈請註銷上訴狀者而言即訴訟通例所請撤回上訴是也又同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係指審判衙門以職權撤銷上訴人之上訴狀者而言即訴訟通例所謂被告人提起上訴而不出庭應駁回上訴是也兩者各不相涉參觀自明統字第八百六十八號電文前半段乃對於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六條之解釋與第六十七條無涉因撤回上訴(即呈請註銷上訴狀)按照訴訟通例應在裁判前為之而發還更審之案既曾經有第二審之裁判故不許被告人或其輔佐人(代訴人同)撤回上訴也若駁回上訴(即以職權撤銷上訴狀)在訴訟通例上關於時間本不受何等限制除被告人聲明上訴後乘間脫逃無法傳喚應即中止訴訟(參照本院統字第七百七十七號及第七百八十九號解釋統字第八百六十八號電文後半段亦係指示此項辦法)外如能依法送達傳票經兩傳不到自可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辦理是否發還更審之案初無分別

法條 刑訴條例三八一、 試辦章程六六

查上訴於裁判前雖得撤回惟附條件之撤回不能認為有效

法條 刑訴條例三八一

查刑事訴訟條例所定捨棄上訴權即喪失上訴權者乃指了解上訴為訴訟上之救濟方法而出於自由意思將其權利捨棄者而言若縣署審判案件往往囿於舊習於諭知被告罪刑後使令聲明輸服甚至勒令具結者有之或被告恐多得罪虛予表示甘服者亦有之凡此種種均非被告自由表示輸服之意思自難認為已合法捨棄上訴權

八 抗 七

八 抗 七

一一 抗 八一

一二 上 四九五

縣知事審理案件應以所引律文為分別初級地方管轄之標準

刑訴三八九條之限制上訴並不限於檢察官及私訴人

對縣署漏判而予以補判時以同一被告已經在縣署被訴或並經審理之部分為限

有一部分之犯罪因他縣先受公訴而未為判決者不得謂為漏判

覆判判決雖經確定如發見以前有合法

法條 刑訴條例三八四之一 第二章 第二審

縣事知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原審事件係屬初級管轄者應向地方審判廳上訴而原審事件是否係初級管轄如已引用律文應以所引律文為標準

法條 刑訴條例三八八、縣訴章程三〇、原縣訴章程三六、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八十九條規定對於論知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之第一審判決不得為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蓋第一審判決刑刑輕微者其實已無再行審理之必要若概許其上訴不惟第二審法院因此有積壓之虞而於被告亦屬害多而利少故凡為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無論其為被告檢察官私訴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並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均在應行限制之列並不限於檢察官及私訴人

法條 刑訴條例三八九

查第二審審判案件須經第一審之裁判聲明不服者雖第一審為縣知事對於同一被告人有業經告訴有案或並經審理之部分漏未判決時第二審亦可一併審判然於未經審判之被告人不得援用此例

法條 刑訴條例三九六

甲縣署對於被害人兩次被搶一案乃係先受公訴之衙門乙縣署經軍隊將被告人解到後因審理被告人殺人一案雖於被告人強盜事實亦曾有所訊問而先受該部分之公訴者既係甲縣署則乙縣署自無管轄之權該縣署因僅對於被告人殺人之部分為判決其強盜之部分則置諸不議是純未為第一審之審判與本院統字第一千零五十五號解釋所指漏判之情形顯有不同原審乃予併案判決是以未經第一審判決之案而遽為第二審之審判其程序殊屬違法

法條 刑訴條例三九六

覆判審覆判案件於審判確定後如發見當事人等對於初審判決已有合法之聲明不服則以前

刑事訴訟條例 第三編 上訴

九 抗 一〇

二 上 二四

九 上 五九

九 上 八五

一〇 上 三

刑事訴訟條例 第三編 上訴

之上訴者仍應進行上訴程序

覆判案件經上訴後發還更審者應適用通常第二審程序

第一審漏判部分如與控訴部分非同

事實或無牽連關係者控訴審不得審判

縣判明示中止部分與漏判情形不同不能由第二審逕予審判

被告經傳喚後因病不能出庭者不應待陳述逕行判決

第一審漏判從刑第二審得補判

被告人在上訴中死亡者上訴審應撤銷原判駁回公訴

覆判審所為之裁判自無存在之餘地仍應進行通常控訴審程序

法條 刑訴條例三九六

覆判案件一經上訴由本院發還更審即應適用通常之第二審程序不得仍用覆判程序

法條 刑訴條例三九六

查一人犯數罪均經起訴而第一審(非縣知事)漏未裁判時如與控訴部分非同事實或與該部分亦無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者控訴審不得逕為第二審判(參照本院解釋統字第一零五五號)

法條 刑訴條例三九六

上告人係因有人迭訴其強搶後經縣署審理認其結夥侵入某某兩家搶去牛物二頭屬實判處罪刑又因其訴案疊其餘強盜暨傷害等案於判決理由內聲明俟查明確再行訊結是縣署於其餘各部訴訟之進行已明示予以中止與含混漏判之情形不同除該部分而控訴部分有不可分情形為明瞭事實真相應不受縣署處分或命令所拘束外自不能由控訴審逕予審判

法條 刑訴條例三九六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九十七條雖規定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但係指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言之準諸同條例第三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可以得當然之解釋如果因病未到應認為有正當理由

法條 刑訴條例三九七

第二審因上告人曾自承認起獲之鐵鑿一個鑰匙一串大小螺絲釘六個係供行竊之用補引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予以沒收尚無錯誤

法條 刑訴條例三九九

查訴訟通例被告人於上訴中死亡者上訴審應先撤銷原判然後駁回公訴若未將原判決撤銷逕行駁回公訴自係違法

一〇 上 五五

一〇 上 七九

一一 上 四〇

一二 上 六五

九 上 一五

八 上 三五

因上訴而發見原判
決不當者即為上訴
有理由

對高等分廳裁判提
起上告者大理院為
終審衙門

上告不得提起新證
據

判決內補列上訴人
之姓名主文內於罪
名補列均為無影響
於判決

上訴書狀攻擊原審
不將事實詳予詳究
者應以敘述不服理
由論

高等廳於縣判初級

法條 刑訴條例四〇之一

查刑事訴訟通例上訴審判衙門於上訴案件不應僅就上訴之意旨為審理故有時上訴意旨雖
無理而審理之結果發見原裁判亦屬不當應即以職權撤銷之另為適當之裁判似此原裁判
之不當既係因有上訴而發見自不能於撤銷原裁判另為裁判之外又一面將上訴駁回

法條 刑訴條例四〇

第三章 第二審

查刑事案件凡對於高等審判分廳之裁判提起上告者無論其裁判有無錯誤按照法院編制法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應以本院為終審衙門

法條 刑訴條例四〇二、刑訴草案管轄各節六

上告人於聲明上告後提出新證據於法自有不合

法條 刑訴條例四〇五

本案縣署判決後原告訴人及被告先後聲明不服原判乃列原告訴人為上訴人而未列被告為
上訴人其判決程序固有未合但原判理由于駁回控訴之後並以縣判被告賭博罪刑依刑律第
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無錯誤且就縣判漏引共犯條文加以糾正認為無庸改判是於被
告之不服部分已為實禮上之裁判其判詞內未列為上訴人亦僅止程式違誤尙與判決內容無
涉至縣判既將認定被告觸犯賭博罪名於理由欄內聲明明白且經援用所犯法條處斷雖其主
文漏未揭明罪名尙非不附理由之判決亦不影響於判決之內容

法條 刑訴條例四〇八

抗告人具狀提起上訴核其要旨係攻擊原審不將本案事實詳為依法研究率爾臆斷是已對於
原判決以理論為指摘攻擊依本院最近意見尙不能以未經敘見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論

法條 刑訴條例四一〇

查本案經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所引律文係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明係屬於初級管轄之案件

刑事訴訟條例 第三編 上訴

八 上 七五

九 非 七五

九 上 七五

二 上 七五

二 抗 三

九 上 五〇

管轄案誤受控告而
為判決者毋庸發還

對於縣知事之批諭
得為原告者以審判
上之批諭為限

對於用廳長名義之
批示不能抗告

非常上告之案件發
交更審者應問受
刑訴草案四六三條
之限制

同案共犯中一人控
訴其未控訴之人如
請求再審應由控訴
審管轄

刑事訴訟條例 第四編 抗告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六編 再審 一一二

應由高等審判分廳附設之地方庭受理控告乃原審並未注意及此竟為第二審審判其程序自
屬錯誤惟既已受理判決雖屬違法上告審為被告人利益起見無庸發還地方審判廳或高等分
廳附設地方庭為第二審審判

法條 刑訴條例四二九

第四編 抗告

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雖規定對於縣知事之批諭得為抗告但觀於
該條正文之規定固以審判上之批諭為限縣知事兼理司法時於審判外既兼有檢察之職權若
本其檢察職權為偵查上之處分訴訟人如有不服除因情形得依訴訟通例向上級檢察衙門聲
明再議外不得因其係屬批諭概行聲明抗告

法條 刑訴條例四三一、原縣訴章程三七

既用廳長名義批示尚不能認為審判衙門之決定或命令是本案固未經原審判廳裁判抗告人
遽即聲明抗告殊不合法

法條 刑訴條例四三一

第五編 非常上訴

非常上告之判決在本院既應受呈准援用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六十三條之制限則更審衙
門更審時亦應依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五條間接受該條之制限

法條 刑訴條例四五七、刑訴草案再理編四六三

第六編 再審

查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再理編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就控訴案件中未經
控告之部分請求再審者亦由控訴審衙門管轄之等語係指同案共犯中一人控訴其未控訴之
人若經請求再審應由受理控訴之審判衙門管轄

八 抗 四
九 抗 七
九 抗 七

俱發罪之判決與累
犯罪之判決經各別
確定後應以決定論
知其應執行之刑

法條 刑訴條例四六二之二、刑訴草案再理編四四七之二

第七編 訴訟費用

第八編 執行

俱發罪之判決與累犯罪之判決經各別確定後能否以決定論知其應執行之刑法無明文規定但刑律第二十五條實總括俱發與累犯而言刑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之情形當然包含在內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八十條關於刑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之情形既許於判決確定後以決定應執行之刑則刑律第二十五條俱發與累犯互合之際其判決經各別確定者亦得以決定論知其應執行之刑自不待言

法條 刑訴條例五〇七、刑訴草案執行編四八〇

覆
判
章
程

覆判審於更正判決
不得變更事實

覆審決定不得撤銷
初判但已撤銷者經
提審後應就寔體為
判決

覆判審於指定推事
蒞審後應諮詢檢察
官意見再由該推事
參預合議庭判決令
縣諭知

復審判決所處之刑
雖僅從刑較初判加
重亦應准許被告人
聲明上訴

初判處徒刑後易科
罰金雖覆判審將易
科部分撤銷但使科
處徒刑未加重即非
重於初判

覆判章程

覆判審就覆判案件為更正判決者不得變更初判認定之事實

法條 覆判章程四

本案經縣署初判後曾送經原審先以決定將初判撤銷始予提審其撤銷初判之決定正當與否姑不具論但因已將初判撤銷則提審後自應就寔體上另行判決乃原審竟又維持已撤銷之初判殊屬錯誤

法條 覆判章程七

高等審判廳依覆判章程(舊章)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為覆審之決定並指定推事一人蒞審之案件蒞審推事覆命後應先諮詢檢察官之意見(如係應指定辯護人辯護之案應並指定辯護人出具辯護意見書)再由該推事參與合議庭判決令縣諭知始與法院編制法之精神相符(參照統字第一三二四號解釋)

法條 覆判章程七

查覆判章程第七條第一項(舊章)規定依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為之判決若重於初判處刑時被告得聲明上訴所謂處刑重於初判者並不以主刑為限

法條 覆判章程一

上告人因偽造文書經初審判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覆判更正仍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是處刑並未加重雖初判適用刑律第四十四條准其易科罰金而覆判予以撤銷依刑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主刑之次序罰金固較徒刑為輕但查刑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明稱依前項之例易罰金者於法律以受徒刑之執行論足見初判所處者仍屬徒刑性質究難謂覆判之處刑重於初判

法條 覆判章程一

一〇 非 三

一〇 上 一〇

一〇 上 二六

八 上 三七

九 上 一

檢察官於覆判案件
上訴期間自所屬廳
接收判詞之翌日起
算

覆判章程

查覆判章程第六條第一項(舊章)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判決之案由高等審判廳於判決後送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接收又同章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判決得聲明上告其聲明上告期間自接收判決之翌日起算各等語兩條文義相承關於第七條所定上訴期間起算點之接收顯即第六條之檢察廳或分廳接收已無疑義

法條 覆判章程 一

